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4/27
15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1998年5月4-15日,布拉迪斯拉发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

目 录

<u>议程项目</u>	<u>段次</u>	<u>页次</u>
导 言.....	1	4
1. 会议开 幕.....	2 -45	4
1.1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4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致欢迎辞.....	3-5	4
1.3 阿根廷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Josef Zlocha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6 -11	5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致开幕辞.....	12-25	6
1.5 代表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各方妇女多样性网络组织所做的发言.....	26-28	8
1.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执行干事长兼主席的发言.....	29-30	9
1.7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所做的发言.....		

		31-35	10
1.8	其它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	36-39	11
1.9	代表各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40-45	12
2.	组织事项.....	46-57	13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50	17
2.2	通过议程.....	51	18
2.3	工作安排.....	52-57	20
3.	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58-59	20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 以及		
4.1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60-66	21
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67-70	22
6.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67-70	22
7.	关于工作方案的报告.....	82-109	24
7.1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	85-92	25
7.2	农业生物多样性.....	93-101	26
7.3	森林生物多样性.....	102-109	27
8.	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110-116	29
9.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117-125	29
10.	第8(j)条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26-141	31
11.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各国报告所载资料汇编.....	142-149	34
12.	《公约》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之间		

的关系.....	150-169	36
12.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150-156	36
12.2 同与就地保护(第8条)有关的其它协定、机构和进程的合作.....	157-161	37
12.3 与其它国际公约的关系.....	162-169	37
13. 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	170-179	38
14. 财务资源和机制.....	180-194	40
14.1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4.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活动		
14.3 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14.4 额外财务资源		
14.5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5.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95-216	41
15.1 鼓励措施: 审议为实施第11条而采取的措施.....	195-200	41
15.2 公众教育和意识: 审议为实施第13条而采取的措施.....	201-208	42
15.3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审议为实施第14条而采取的措施.....	209-216	43
16. 与惠益分享问题相关的事项.....	217-224	44
16.1 按照第19条(“生物技术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促进和推动生物技术惠益分配的措施		
16.2 处理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方法		
16.3 汇编缔约方关于为执行第15条(“遗传资源的取得”)可能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17. 行政和预算事项.....	225-233	46
17.1 《公约》的管理及		
17.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18. 关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 告.....	234-235	48
19.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 点.....	236	48
20. 其它事 项.....	237-238	48
21. 通过报 告.....	239	49
22. 会议闭 幕.....	240-241	50

导 言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及其第三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III/25 号决定,由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担任东道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4-15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的 Incheba 展览中心举行。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1.1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阿根廷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于 1998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1.2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致欢迎辞

3. 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理 Vladimir Meciar 先生在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上对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斯洛伐克荣幸地担任了在中欧区域首次举行的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的东道国。他感谢各方给予斯洛伐克--一个刚刚庆祝了其独立 5 周年纪念日的年轻的国家的此种信任。尽管该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并不如一些其它地区那样丰富和多样化,但斯洛伐克认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是一项重要议题、也是一个重大挑战;他深信,斯洛伐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将使该国得以实现此方面的目标。

4. 在斯洛伐克 49,000 平方公里的领土范围内,森林面积占 48%,其中 40%是可自然再生的森林,且其物种分布情况仅与其原始状态略有不同。该国土地总面积的 50%用于基于传统耕作方式的农业。有关保护和养护大自然的规定已列入了国家战略和政策之中,某些地区已被划为国家公园和保护区。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旨在应付全世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因遗传改变生物体的释放而构成的尚不为人所了解的威胁。他说《公约》的实施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本次会议的结果;为此,他促请所有与会者回顾,为了子孙后代保护世界的生物多样性财富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为此,他祝愿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取得成功,并期望布拉迪斯拉发的名字将能与《生物多样性

公约》实施工作的一个崭新阶段 -- 缔约方大会将在这一新阶段中处理那些最为敏感的议题--联系在一起。

1.3 阿根廷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兼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
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长兼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 Josef Zlocha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6. 即将卸任的主席 Alsogaray 女士在其开幕辞中介绍了自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结束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说目前《公约》的缔约方总数目已达 172 个。她提请会议注意到于 1997 年 6 月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该次会议认识到计及社会方面的问题和民众需要的生态系统作法是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的最可行办法。她指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已处理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以及在该领域中着手开展活动的必要性。按照生态系统作法,此种活动需要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并需要对其传统知识实行保护。

7.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已就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多年期方案做出了决定,并已就此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其中纳入了一项联合工作方案的内容。与粮农组织开展的进一步合作包括目前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的谈判,以期将《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起来。在森林问题方面,一直在着手与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问题小组)及其继任机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以及机构间森林问题工作队(森林问题工作队)协作开展工作。

8. 她在各项重要的闭会期间活动中特别提到了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该次会议编制了一份经修订的综合性草案案文,拟在其订于 1998 年 8 月间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完成其最后定稿。她还提到了于 1997 年 11 月间在马德里举行的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讲习班。资料交换所机制为审查各项需要和优先事项共举办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关于财务机制问题,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已开始生效。各国已编制了有关其实施《公约》情况的国家报告;迄今为止,秘书处已收到了 100 份此类国家报告。

9. 她最后提到了本次会议的繁重议程,并指出,本次会议需要就《公约》的实施工作做出重要决定。她对主席团和执行秘书自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结束以来所从事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主席团成员 Zuzana Guziova 女士为协助在布拉迪斯拉发举办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努力。

10. 斯洛伐克共和国环境部部长 Jozef Zlocha 先生被提名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主席。会议以鼓掌的方式选举 Zlocha 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席。

11. Zlocha 先生感谢会议选举他担任本次会议主席,并对所有与会者前来布拉迪斯拉发表示欢迎。他的国家已于 1994 年成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而证明他的国家十分关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事项。他说,该国位于东欧和西欧的交界处,其总面积中有 22%已被划为保护区。他针对《公约》的长期工作方案表示,此项方案的目标十分宏伟,将需要在社会各阶层之间开展相互合作才能实现。权利下放的方式是推动实施工作的最适当手段;缔约方大会需要在设法通过谈判找到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祝愿会议在其议事工作中取得成功。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致开幕辞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对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 Maria Julia Alsogaray 女士表示感谢说,她的指导和支助在确定秘书处的工作方向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对斯洛伐克政府和人民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他还感谢自《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结束以来对《公约》各项活动提供了财务捐助和实物捐助的各方表示感谢。他特别希望感谢下列人士所提供的支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 A.Hamid Zakri 先生、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Veit Korster 先生、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主席 Manuel Pineiro 先生、以及秘书处的东道国加拿大。

13. 有关《公约》实施情况的首期国家报告表明,《公约》已开始在国家一级对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产生影响。对首期国家报告的初期审查结果表明,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已着手将《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其运作之中,并为其今后的行动确定优先目标。这些优先目标将反过来对缔约方大会的行事方式产生影响。

14.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对九十多个国家编制其国家报告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并在使公众更充分地了解《公约》和在国家一级推动其实施工作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全球环贷成功地完成了其资金补充工作,从而为《公约》与全球环贷之间的合作揭开了新的一页。秘书处对迄今为止与全球环贷之间的合作十分满意,并期待着各缔约方就那些可进一步推动此种关系的领域提供指导。

15. 之后,Juma 先生概要地介绍了《公约》在上一年内所取得的各项成就,特别强调了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编制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为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编制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讲习班所取得的成果。

16. 《公约》业已通过其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以及各

项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其中包括《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及《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保护移栖物种公约》□。此外,目前还在着手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同时还与下列联合国机构开展了密切的配合: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还与诸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基金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密切的合作;《公约》还扩大了与诸如 DIVERSITAS 等国际科学网络之间的合作。

17. 鉴于中期工作计划即将结束,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本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为了确保该项方案取得成功,将需要至少处理以下五项重大议题:即进一步发展扩大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必要性;改进和加强与其它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合作;《公约》下属各机构有效发挥职能和对之进行审查;科学和技术合作在《公约》实施工作中的重要性--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中所取得的成果便证明了此种合作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与世界其它地区进行交流,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科学机构和广大公众。

18. 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在 1998 年 5 月 5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他首先对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开幕式表示歉意;因为他需要协助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目前正在对非洲进行的访问。他转达了秘书长对会议取得成功的良好祝愿,并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为本次会议做了出色的安排。

19.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他说,现在有必要对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进行审查,因为环境署仍然是为之提供政策指导意见、负责催化和促进环境合作和行动的主要机构。环境署为协助本次会议的讨论而编制、并提交给本次会议的一份标题为“联合国执行主任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1999-2000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意见”的文件中反映出了我们目前所承担的各项任务。环境署在《公约》实施工作中的作用需要予以确定。

20. 为了支助《公约》工作方案的实施,缔约方大会或愿要求环境署与其它相关机构协作着手采取或协调某些行动。这些行动可包括:增强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配合、包括在协调其工作方案、资料系统和汇报要求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制订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科学评估的方法、准则和手段;为拟订和执行未来的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协调关于获取遗传资源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和就有关惠益分享问题的国家立法进行个案研究;就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开展研究;在生态旅游与生物多样性以及贸易与生物多样性的关系方面实行更好的综合处理;以及为科学、技术和工艺

咨询附属机构制订用以监测《公约》实施工作的各项指标、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标方面的工作提供支助。

21. 环境署作为负责全球环贷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实体,需要确保增强协调程度、而不是相互重叠或相互竞争。与全球环贷及其出色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十分重要,他为此对全球环贷执行干事长 El-Ashry 先生所取得的成就表示高度赞赏。然而,他对财务机制是否可为所有既定优先事项提供财务资源问题表示质疑。例如,迄今为止仅为每一发展中国家拨出了 14,000 美元用于建立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这一数额明显不足;各发展中国家需要资金,必须为此建立更多的信托基金。他对过去提供了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并强调说,在此方面尚需开展更多的工作。

22. 他说,需要在全球框架内提高协调程度,并对联合国秘书长委托他主持有关协调涉及环境与人类住区问题的工作队并于 6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汇报其结果而感到高兴。有必要在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野生动植物物种贸易公约》及《保护移栖物种公约》等各项公约之间逐步扩大相互配合的范围,以便促进其得到有效的实施。这些公约还可在下列其它领域中进一步扩大彼此之间的相互配合:即通过制订联合或相互协调的方案来协调其各自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建立一套联合支助基础设施;以及协调各缔约方所提交的报告。

23. 他宣布将重振和利用生态系统保护小组(生态系统保护组)--环境署是该保护组的召集人。生态系统保护组最初设立于 1974 年,其任务是就其各自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向其各成员组织提供咨询意见。该小组在有关《公约》的谈判工作期间以及在建立旨在《公约》生效之前这段时期内提供服务的临时秘书处方面向环境署执行主任提供了积极的和大量的科学和技术支助。生态系统保护组已做好准备,可随时应邀向各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协助。

24. 他说,需要在各项公约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必须以更好的方式处理对于这些公约而言至为关键的议题,以便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有必要使来自各不同团体的代表得以聚会一堂,建立增值性工作伙伴关系和订立立法。私营部门可通过伙伴关系和协作协助各国的独立发展。各国政府似需采取各种步骤,使有关知识产权涉及贸易方面问题的协定的条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公正分享惠益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条款相互协调。关于旅游业领域,他说,需要采取更多的鼓励性措施,以确保对生物多样性实行保护。

25. 他最后说,有必要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取得成功,环境署决心为此目的尽其最大努力。

1.5 代表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各方妇女多样性网络组织所做的发言

26. 缔约方大会在其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上还听取了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主席 Maurice Iwu 先生和各方妇女多样性网络的代表 Beth Burrows 女士和

Fareda Akhter 女士分别作的发言。

27. Iwu 先生向会议汇报了在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之前刚刚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十届会议,并说,共有来自 57 个国家的 300 名与会者出席了该届会议。他说,该论坛要求将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的工作作为至关重要的手段,促使成人和儿童参与旨在防止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活动。该论坛还要求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对教育机构中的能力建设工作进行投资,把能力建设确定为一个方案领域,并要求在由全球环贷供资的项目中制订综合教育和交流计划。该论坛还认识到需要针对旨在支助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投资拟订明确的标准和指标,诸如对林业、渔业、农业和旅游业中的可持久做法进行核查,并要求设立一个贸易与环境问题常设会议,负责解决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环境政策议题。该论坛还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拟订旨在协助各国政府执行第 8(j)条的各项相关准则,并确保土著人得以参与此方面的工作。该论坛还指出,以政府所实行的制度有系统地取代传统的土地租用制度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他最后说,该论坛要求各缔约方承诺充分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工作,并继续在其试行阶段内及试行阶段以后的时期内向秘书处提供支助。

28. Fareda Akhter 女士向会议介绍了她的组织奉行的基本指导思想,并指出,其各成员对其使用地球上的任何物品负责,并要求其它人也这样做。作为有道德的人类成员,他们拒绝以不信任、贪婪、暴力和恐惧作为彼此之间交往的方式。Beth Burrows 女士表示支持《公约》第 8(j) 条,并强调各社区对其知识和资源拥有主权的重要性、以及在探求知识的过程中采用审慎原则。他们的组织认识到物种、文化和获取知识的方式诸方面所具有的多样性和相互关联,并特别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

1.6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执行干事长兼主席的发言

29. 缔约方大会在其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上还听取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执行干事长兼主席 Mohamed El-Ashry 先生的发言。他就该设施所取得的关键性进展以及与对缔约方大会有相关性的问题做了汇报。他说,全球环贷最近完成的新的资金补充将使该设施得以在继续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实施工作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全球环贷期待着各国迅速地完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作为能力建设活动项目下的一项主要内容,迄今已为此方面的工作提供了超过 94,000,000 美元的资金。只要这些战略、计划和报告能够明确表明国家优先事项,便可使全球环贷依照这些优先事项扩大其面向国家的活动。全球环贷大会在其上月举行的会议上认可了全球环贷及其各执行机构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确定了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在更大程度上侧重面向国家的做法和全球环贷工作的国家性、经过精简的项目周期、在“增加费用”方面采用对客户更为方便和务实的办法、以及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私营部门的作用。全球环贷期待着

采取这些措施和其它重要步骤,以期在未来的岁月中逐步增强其作出反应的能力和工作效率。将向订于 1998 年 10 月间举行的全球环贷理事会会议提交特别是有关精简项目周期和简化增加费用方面的各项建议;届时将邀请《公约》秘书处以及其它相关组织参与全球环贷有关增加费用方面的工作。

30. 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全球环贷之间的相互依存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其方式是进一步扩大业已存在的强有力的基础以及扩大全球环贷为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指导意见所做出的承诺。他希望,可就有关以每年为期提供指导意见的问题开展对话。所涉及的问题是是否应不断地向现有的冗长的清单增加新的指导意见,从而不断扩大优先事项的范围,使全球环贷难以集中资源的使用领域以便产生实际影响,抑或是此种指导应反映出在实施工作中所取得的实际经验,并据此加以改进和作出调整。这里的议题似乎是个时间安排问题:尽管应随着时间的推移处理所有战略性目标,但不可能在某一时刻同时有效地实现所有目标,可酌情按照顺序拟订和实施方案或将之作修改后重新融入现有方案之中。他最后说,鉴于缔约方大会的初期指导意见以及全球环贷的业务战略均采用以生态系统为重点的办法,因此,全球环贷有关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亦为与之相关的淡水和内陆水域领域提供了支助。全球环贷在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内开展的活动亦对此方面的努力提供了支助。为此,全球环贷将欢迎缔约方大会强调内陆水域为一个优先领域的指导意见,但他请缔约方大会同意由全球环贷自行根据该项指导意见制订国家一级的最适当活动。

1.7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代表所做的发言

31. 在本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4 日的开幕式及其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四个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分别概要地介绍了其各自的文书的目标、成就和现行工作情况:《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长 Izrev Topkov 先生;《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 Arnulf Müller-Helmbrecht 先生;《关于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长 Delmar Blazlo 先生;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秘书 Hama-Arba Diallo 先生。

32. Topkov 先生强调有必要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开展密切合作,并就最近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进程下所取得的进展作了汇报。特别是目前正在积极拟订之中的关于第三个仟年的第一个十年的新的战略计划,其中的主要支柱之一便是与其它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问题。《濒危野生物种贸易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有关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合作和相互配合的决议;该项决议便是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积极合作的基础上拟订的。然而,尚有待于在获得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支助方面取得实际成果。此外,还需要与有关保护工作的各项公约的系统之外的文书和进程相互协作。与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至为重要,因为这

两项公约与贸易组织的贸易规则无疑将可相辅相成,且必须以相互协调的方式在同一轨道中开展工作;这与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最近得出的结论相一致。他最后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颁发了一项《濒危野生生物物种公约》二十五周年纪念证书,以表彰《生物多样性公约》对保护野生动物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33. Arnulf Muller-Helmbrecht 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到《移栖物种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关键性特点,他说,这些特点在其实际工作中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尽管《移栖物种公约》在近年来所取得的进展令人感到鼓舞,但仍有加以改进的余地。世界上约有三分之二的国家仍未加入该项公约,因此障碍了它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他请上述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他认为,取得进展的适当办法是这两项《公约》在其各自的实施工作中采取综合性办法。这自然意味着各缔约方做出决定,为有关移栖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以及这些物种所依赖的生境方面的行动提供更多的资金。《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供关于以相互补充的方式实施这两项《公约》的范围方面的更为详尽的资料。

34. Blasco 先生说,根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湿地公约》业已做出了重大努力,在实施与湿地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活动方面作为一个伙伴机构发挥了主导作用。《湿地公约》秘书处已促请其 102 个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两项《公约》过程中采取综合性办法,且有迹象表明业已在此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为进一步推动双方之间的合作,《拉姆萨尔公约》已提交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的提议□UNEP/CBD/COP/4/Inf.8□。

35. Diallo 先生指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与干旱区域相关。因荒漠化而导致的生物生产力的丧失对某些区域而言是一项切实而又严重的威胁。《防治荒漠化公约》促请其各缔约方采用一项综合性办法,囊括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所涉及的物理、生物和社会-经济诸方面问题。在此方面,与在其它各项公约下所开展的活动进行协调具有重大意义。《防止荒漠化公约》特别将其工作侧重点放在地方一级的参与式发展,这对各项公约之间的相互配合起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此种协调工作应予加强。迄今为止,共有 124 个国家交存了该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从而表明它们已认识到其实施工作的紧迫性。他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项《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1.8 其它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

36. 缔约方大会在其本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4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联合国机构的代表所做的发言:Robert Lenton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Patricio Bernal 先生代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所作的发言;以及 David Mcdowell 先生□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这些代表分别向会议介绍了他们各自的组织在向《生物多样性公约》

提供支助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37. Lenton 先生说,开发署的水方案在未来数年中的目标与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建议完全一致。其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方案亦与《公约》的方案相一致。开发署-全球环贷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的项目支助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面向国家的项目。自 1994 年以来,开发署-全球环贷共核准了金额为 1.5 亿美元以上的 28 个大型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到能力建设工作和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技术援助,业已为此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多于这一数额的联合供资。他最后说,开发署正在采取具有深远意义的步骤,即设法将全球环境问题纳入其业务的主流之中,并正在特别设法对地方和土著居民的需要做出积极反应。

38. Bernal 先生报告说,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已核准了教科文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备忘录。作为该项合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教科文组织将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来自诸如世界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世界遗传资料网络及其它网络等方案和网络的数据和知识。鉴于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将审查关于公众教育和认识的第 13 条,教科文组织已编制了一项文件 □UNEP/CBD/COP/4/Inf.15□ 其中介绍了可协助各缔约方为执行该条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他最后说,如若缔约方大会有此意愿,教科文组织准备象执行秘书关于公众教育和认识: 审议执行第 13 条所需要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UNEP/CBD/COP/4/19,第 44-46 段)中介绍的那样发起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全球性首创行动。

39. McDodwell 先生促请公民社会、包括土著人和私营部门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自然保护联盟和《公约》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自然保护联盟愿意与各缔约方相互配合,增强人们对就地保护工作的重视。他要求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制订一项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表示他的组织愿意在此方面与《公约》开展协作。本次会议应考虑有关将外来入侵物种的题目纳入其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的问题。如能将有关此类物种的工作与关于经遗传改变的生物体的第 8(g)条联系起来,则将会很有助益。关于就地保护工作的供资问题,他建议说,应设立一个专家组,就如何在此方面取得进展的问题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1.9 代表各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40. 在本次会议 1998 年 5 月 4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的名义强调说,生物多样性对那些生物地理地带十分重要。鉴于这些国家皆处于经济过渡阶段,这使得它们有机会将《公约》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国家立法之中。然而,该区域的各缔约方需要从国际社会得到援助,以便实施《公约》。

41. 在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代表报告说,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的方式分享产生于使用遗传资源的惠益方面的工作已成为经合发组织的新的战略性作用的组成部分,其新任秘书长已就此种新的战略作用作了规定;经合发组织目前正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五个领域如下: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采取鼓励性措施,诸如取消补贴或提供财政奖励的措施;有关惠益分享领域的资料和分析;通过经合发组织全球性万维网网址提供条例的拟订、生物安全评估和类似领域的技术资料;协调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数据库;查明各捐助方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方式方法。

42. 在 1998 年 5 月 5 日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她对东道国在布拉迪斯拉发举办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表示赞赏。鉴于《公约》的生效期已超过五年,现在应是对其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审查的适当时刻。不幸的是,尽管人们普遍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已处于威胁之中,并需加以保护,但《公约》实施工作的实际状况远远低于人们最初所报有的期望。的确,有迹象表明人们已开始对《公约》的作用表示怀疑。

43. 她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决策进程和《公约》的实施。由于各种限制,该集团的成员往往认为难以参加在《公约》下召开的许多会议。她强调就在缔约方大会的范围之外采取的任何决定达成共识将非常困难。

44. 该集团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拥有三个主要目标,并认为把重点过多地放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而没有充分重视第三个构成部分,即惠益的公平分享。在《公约》的实施过程中,有必要确保作为一揽子措施平等对待所有三个目标。

45. 最后,她说 77 国集团和中国致力于通过相互的伙伴关系并通过南南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必要加强有关努力并确定优先事项。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46. 邀请了所有国家参加会议。下列《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

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共同体、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4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罗马教廷、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48.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专门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海洋法司)、环境署工业与环境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遗产中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49. 下列其它组织亦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阿拉伯干旱地区和干旱土地研究中心(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国际遗传工程学与生物技术中心、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遗传资源研究所)、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经合发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世界旅游组织。

(b) 非政府组织: 阿伯雅雅拉基金与南部和梅索美洲人权利中心、非洲技术研究中心、AIDSESP、Alianza Mundial de Pueblos Indigenas、Ambio 基金会、ANPA-ITALIA、ART、促进巴特瓦联合会、Asociacion Iguanes、Asociacion Napguana、Asociacio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Naturales(AND)、Asociacion Peruana para la Conservacion de la Naturaleza、Assessoria e Servicos a Projetos em Agricultura Alternativa (AS-PTA)、澳大利亚海洋保护学会、澳大利亚议会研究事务处、生物技术圈、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BIOECO、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南非生物监测组织、国际鸟类组织、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BP 开发营运公司、Breakwater Books 有限公司、Buko Agro Coordination、CAB 国际组织、农业与环境中心、环境、技术与发展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Centro Cultural Flor de Lirio、Centro de Estudios Regionales para el Desarrollo de Tarija (CER-DET)、Centro Internacional de Informacion y Comunicacion de los Pueblos Indigenas、CIAS、布拉迪斯拉发市立大学、气候行动网络、亚马孙土著人及其环境联盟、澳大利亚土著人联合组织、设于布拉迪斯拉发的 Comenius 大学 Comision Centroamericana de Ambiente、Consejo de Organizaciones、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保护与管理基金会、Consejo Nacional Indio de Venezuela (CONIVE)、Contag、Cooperativa Tecnico Scientifica di Base (COBASE)、亚马孙流域土著人组织协调机构、巴西亚马孙地区土著组织协调机构、Corner House 加拿大文化生存组织、DAPHNE 多样性新闻期刊、Dobbin 国际公司保护地球组织、东非自然历史学会、生态合作组织、埃德蒙兹研究所、伊曼粮食与和平发展中心、非洲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权利组织、环境与发展集团、国际环境联络中心、欧洲生态行动集团、汉诺威 2000 年博览会、动植物国际组织、Federation Nacional de Organizaciones Campesinas Indigenas y Negras (FENOCIN)、Fédé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merindienne de Guyana (FOAG)、FERN、FONAIAP - CENIAP、保护地球母亲组织、森林居民方案、环境与发展论坛、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环境之友组织、Fundacao André Tosello、Fundación Amigos de la Naturaleza、生物圈基金会、拉丁美洲未来基金会、Fundación Moises Bertoni、Fundación para la Conservación de las Especies y el Medio Ambiente (FUCEMA)、Gaia 基金会、关注遗传学组织、遗传学论坛、国际遗传资源行动组织、遗传资源通讯系统/多样性、Geomatics 国际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für Bedrohte Volker、GFA Gesellschaft für Agraprojekte mbH、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论坛、国际绿色和平组织、Greifswald Ernst-Moritz-Arndt 大学、GSS 工程学与贸易组织、

保护和拯救森林组织、Harbon LLP、美国人类学协会、IBIS、IDEM、ILSA、印地安人公共管理研究所、土著人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Indigenous Instituto de Gestion Ambiental、土著人知识方案、印度尼西亚生物论坛、印度尼西亚森林与环境研究所、工业与自然保护联合会、文化事务研究所、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SAS 景观生态学研究所、Istituto Centrale per la Ricerca Applicata al Mare (ICRAM)、Istituto de Gestion Ambiental、Istituto Socioambiental、科学、技术与安全跨学科研究团体、中级技术开发集团、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国际联盟、国际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国际渔业协会联盟、国际商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植物种植者保护植物品种协会、国际动物福祉基金、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国际少数民族权利集团方案、国际支持可持久的旅游业集团、IPEL 联盟、ISA-网络/森林居民方案、ISB 有限公司、泰国山地居民组织、Istituto Agronomico Oltremare、国际土著人事务工作组、IWMC 世界保护信托组织、日本生物学协会、日本国际和比较环境法中心、JAZP-Banska Bystrica、Jeevan Vikal Maitri、Kister SA、KONPHALINDO、拉丁美洲森林网络、La Trobe 大学、Legwork 环境公司、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学院、麦吉尔大学、微生物品种数据网络/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信息资源、M.S.Swaminathan 研究基金会-印度、蒙古环境信托基金、Monsanto、Montagna Experimental、Movimiento Autoridades Indigenas de Colombia、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Naga 土著人人权运动、Napguana、国家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国家环境卫星、数据和信息服务处、美洲土著居民研究、UC-Davis、Naturschutzbund Deutschland、尼泊尔民族联盟、尼泊尔环境记者论坛、纽约植物园、尼日利亚改善乡村居民生活协会、北美洲土著人生物多样性项目、挪威环境与发展论坛、诺丁汉·特伦特大学、Nepal Oglala Lakota Nation, OIS、OPIAC-COICA、水产装饰物贸易联合会、太平洋生物网络、太平洋关注问题资源中心有限公司、社区组织伙伴、荷兰行动网络区域中心、Pronatura Ac、Raices - 健康问题出版物药用植物、国际促进乡村发展基金会、RED de Cooperación Amazonica 区域环境中心、研究基金会/第三世界网络、国际未来资源组织、印度尼西亚森林与环境研究所、皇家植物园一丘、皇家保护鸟类协会、Saami 理事会国际狩猎俱乐部、Saskatchewan 应用科学技术研究所、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Service d'appui aux initiatives locales de developpement、塞内加尔农业研究所、SETTOUR SLOVAKIA、Simpul Indonesia、斯洛伐克农业大学、斯洛伐克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协会、斯洛伐克国家灌溉研究所委员会、Sobrevivencia Amigos de la

Tierra-巴拉圭、社会环境研究所、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Sociedad Cultural Autena-WEDO、濒危土著人学会、斯洛伐克保护鸟类协会、国际保护野生物和大自然协会、软波教育软件、 SOSNA 南部非洲传统领导人管理自然资源理事会、 Stottenettuerk for Urfolkene、瑞士自然保护协会、SWEU、 Taller de Mujeres Kunas、Tebtebba 基金会、 Te Iwi Moriori 信托董事会、自然保护组织、第三世界网络、怀唐伊渔业委员会条约、国际 TVI 旅游联盟、斯洛伐克共和国民间协会和基金会联盟、忧虑的科学家联盟、伦敦大学、伦敦学院、牛津大学、比勒陀利亚大学、威斯康星大学、UNORCA-VIA CAMPESINA、 WAINIMATE、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 Watu/Accion Indigena、国际湿地组织、奥地利 WIDE 组织、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妇女环境网络、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濒危物种保护协会、世界保护雨林运动、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野生物基金会、零点区域环境组织、津巴布韦信托组织。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50.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主席团成员),大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Jozef Zlocha 先生(斯洛伐克)
副主席	Sid Ali Ramd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
	Mohamma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
	Ilona Jepsen 女士(拉脱维亚)
	Marcel Vernooy 先生(荷兰)
	Ralph Adewoye 先生(尼日利亚)
	Berna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
	Stefan Schwag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Feliciano Ortigao de Sampaio 女士(巴西)

2.2 通过议程

51. 在 1998 年 5 月 4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添加了两个分项之后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
 - 4.1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6.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保护和可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7. 关于工作方案的报告:
 - 7.1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
 - 7.2 农业生物多样性;
 - 7.3 森林生物多样性。
8. 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9.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10. 第 8(j)条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1.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各国报告所载资料汇编。
12. 《公约》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的关系:
 - 12.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 12.2 同与就地保护(第 8 条)有关的其他协定、机构和进程的合作;
- 12.3 与各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
- 13. 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
- 14. 财政资源和机制:
 - 14.1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14.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活动;
 - 14.3 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 14.4 额外财政资源;
 - 14.5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15. 执行《公约》的措施:
 - 15.1 鼓励措施: 审议执行第 11 条的措施;
 - 15.2 公共教育和意识: 审议执行第 13 条的措施;
 - 15.3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审议执行第 14 条的措施。
- 16. 与惠益分享有关的事项:
 - 16.1 按照第 19 条(“生物技术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促进和推动生物技术惠益分配的措施;
 - 16.2 处理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方法;
 - 16.3 汇编缔约方关于为执行第 15 条(“遗传资源的取得”)可能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 17. 行政和预算事项:
 - 17.1 《公约》的管理;
 - 17.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 18. 关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 19.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 其它事项。

21. 通过报告。

22.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52. 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一中所列有关第四次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53. 因此,大会设立了下列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 Marcel Vernooy 先生(荷兰)主持,以审议议程项目 6、7、10 和 16; 及第二工作组,由 Berna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主持,以审议议程项目 11、12、13、14 和 15。大会进一步决定剩余的项目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54. 第一工作组于 1998 年 5 月 6 日至 14 日召开了 11 次会议,它在 199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其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4/L.6)。

55. 第二工作组于 1998 年 5 月 6 日至 14 日召开了 8 次会议。工作组决定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审查业务/体制和其它问题接触小组,由 Jonathan Tillson 先生(联合王国)主持,处理议程项目 11 和 13;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接触小组,处理项目 14 下的问题,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主持。工作组还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分组,由主席 Bernaditas Muller 女士主持,审议议程项目 12 和 15 下的问题。

56. 工作组在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其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报告(UNEP/CBD/COP/4/L.7)。

57. 此外,根据会议的工作安排,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同一地点召开了生物多样性问题部长级圆桌会议。缔约方大会主席向大会 1998 年 5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简要介绍了圆桌会议的结果。

议程项目 3. 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报告

58.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59. 中国、马里、秘鲁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代表其各自的区域集团)特别提到文件 UNEP/CBD/COP/4/Inf.4,并介绍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26 号决定召开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四个区域性会议的报告。危地马拉代表汇报了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最近召开的中美洲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会议的工作。马绍尔群岛的代表汇报了最近召开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的分区域会议的情况;该会议最后通过了《纳迪声明》。

议程项目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以及

4.1.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60.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其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 Zakri A.Hamid 先生(马来西亚)介绍了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UNEP/COP/4/2 中。他还提请注意他有关附属机构 1997/98 年的活动和咨询意见的报告(UNEP/CBD/COP/4/Inf.19)。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 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印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的岛国)、墨西哥、尼泊尔、南非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62. 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7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 Zakri A.Hamid 先生(马来西亚)的主持下就此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63. 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文件 UNEP/CBD/COP/4/L.4/Add.2,其中列有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主持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四项决定草案。但是,在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之后,缔约方大会决定推迟审议上述决定草案,直到就其它小组仍在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若干未决的议题达成协议为止。

64. 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代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对决定草案作了介绍。

65.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IV/1A 至 D 号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66. 在通过了有关全球分类学行动的第 IV/1C 号决定之后,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感到高兴的是本年度早些时候在达尔文主办了一次专家工作会议,会议形成了一些看法和观点,从而产生了这项决定。澳大利亚特别希望本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建议采取的行动得到实施,并且非常高兴地宣布他希望向在秘书处中设立一位方案干事作出重大贡献,以促进全球分类学行动。澳大利亚希望其它愿尽快推动全球分类学行动的感兴趣的各缔约方、国家或机构象澳大利亚一样提供捐款。

议程项目 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产生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67.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5 日其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并提请注意执行秘书关于这一议题的说明(UNEP/CBD/COP/4/3)。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向其第四次大会提交涉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一项议题以及涉及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管理的财务条例的两项议题,供其审议。

68. 下列国家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 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里、马拉维、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69. 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还宣布将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在大会的一位副主席的主持下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各项问题。

70. 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汇报协商结果时说,对于有关议事规则的决定以及有关《公约》信托基金的决定,许多缔约方持有不同立场,而且尚未达成共识。他说他打算在闭会期间进行进一步协商,以期使缔约方大会能在第五次会议开始时即通过其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6: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以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种选择办法

71. 第一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6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并回顾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3 号决

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并作为其审议结果提出了建议 III/1,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由于该建议同时也涉及作为由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号决定产生的两个议题的内陆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确定和监测以及审查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法,执行秘书编制了一份说明(UNEP/CBD/COP/4/4),就这三个议题作了简要介绍。说明的主要建议是由缔约方大会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用作一项有关内陆水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基础。

72. 匈牙利代表在以《湿地公约》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时,介绍了湿地公约秘书处提交的一份有关“与《湿地公约》合作”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4/Inf.8),其中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I/1 第一(b)段审查了这两个公约秘书处之间签订的 1996 年合作备忘录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了这两个公约的一项拟议的联合工作计划。拟议的联合工作计划旨在确保进行合作,并避免这两个公约活动之间出现重叠。她建议缔约方大会对联合工作计划加以审议,并敦促大会以一项决定的形式予以正式通过。

73.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博茨瓦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舌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南非、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4. 国际鸟类协会的代表介绍了“拉姆萨尔合作伙伴”(国际鸟类协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国际湿地和国际自然基金会)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承诺。

7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代表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农研顾问组)也发了言。

76. 在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 Greg Thompson 先生(加拿大)主持的接触小组,以协助工作组主席在这一项目下起草一份综合案文。

77. 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其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接触小组拟订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被核准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2 送交全

体会议。

78.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4/L.2, 作为第 IV/4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79. 在就决定草案进行讨论期间,阿根廷代表在西班牙和哥伦比亚代表的附议下澄清解释说,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西班牙文中用作“内陆水”的词汇应为“aguas continentales”,并非“aguas interiores”。这一用语被界定为大陆或岛屿范围内的淡水或略咸的水系统。它不应与有其自身体制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联系。

80. 在就决定草案进行讨论期间,土耳其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反对所附的工作方案第 9(k)段,并提议对之作如下修正:

“ (k) 越境合作: 建立并维护有效的合作,以通过适当机制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这些机制包括以发展和管理体制为基础的计划和方案,其主要目的是实现国家资源的公平合理的利用。”

81.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土耳其代表的提议。

议程项目 7: 关于工作方案的报告

82. 工作组在于 1998 年 5 月 7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7 下的第一个分项之前,听取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的发言。她强调说明遗传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农业、森林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对全球粮食安全极为重要,汇报了粮农组织与《公约》之间合作的情况,并说在其联合工作方案方面正在取得重大进展。关于内陆水以及海洋和沿海的生态系统,粮农组织支持《公约》有关在上述领域实施《公约》的工作计划,并指出它在与各伙伴合作,支持采用生态系统的办法和预先防范的办法。

83. 关于现正根据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她说粮农组织将与秘书处协商,订立有关与各合作伙伴协商以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优先事项并拟订方案的机制。粮农组织最近与感兴趣的合作伙伴协调,就订立可持续发展指标问题进行了工作,并将进一步建立伙伴关系,以支持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方案和行动。粮农组织随时愿意向有关全球环贷就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开展活动范围的协商作出贡献,并愿意协助各成员国拟订并实施其国家计划。她指出在政府间谈判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方

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荷兰政府正在提供进一步支助,以推动这一工作方案的开展。

84. 粮农组织认为,如同精简和协调国家汇报工作和规划工作一样,各农业及环境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协调极为重要。粮农组织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需要建立一个有较强的技术能力的秘书处,它向秘书处调派了一名技术干事正说明了这一点。因此该组织欢迎环境署执行主任打算振兴生态系统保护小组,但认为需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姐妹公约重新审查该小组的任务和职能。

7.1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

85. 第一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7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并回顾了执行秘书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CBD/COP/4/5)中的各主要要点。她请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文件所列的三年期工作方案,并敦促各缔约方、各国和各机构为实施方案的各具体构成部分作出贡献。

86.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斐济(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荷兰、冈比亚、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毛里塔尼亚、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舌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南非、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87. 下列组织和机关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森林人方案、绿色和平组织、土著知识方案和国际渔业协会联合会。

88. 在 1998 年 5 月 7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由 John Nevil 先生(塞舌尔)主持的接触小组,以协助工作组主席起草一份综合案文,供工作组最后审议。

89. 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13 日其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接触小组编制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

90. 该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被核准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2/

Add.1 送交全体会议。

91. 中国代表表示,有关珊瑚礁问题的决定草案第二节没有充分的科学研究为依据。他要求进行此类研究,并将分析结果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后,他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他的国家对第二节内容所表明立场。

92. 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4/L.2/Add.1,作为第 IV/5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7.2 农业生物多样性

93. 第一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7 日其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对此项目作了介绍,并提请人们注意执行秘书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COP/4/6),其中回顾了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简要确定的任务,提到了目前正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进行合作和协调,并简要说明了在执行第 III/11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还指出在附加说明的议程中提到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现有活动的基础上对农业生物多样性进行一次全球评估,并谈到必须认识农业生态系统和其它生态系统中农业作法和生产体制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在此方面,她指出已在此项目下提供了两份资料性文件,即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4/Inf.20)以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提交的一份题为“分享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非货币惠益”的文件(UNEP/CBD/COP/4/Inf.24)。

94. 她建议为支持执行第 III/1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或可确定各缔约方是否需要任何支助以及需要何种支助,以便查明、评估其各项有关活动和文书并就其作出汇报;制定其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并将它们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中。她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或可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科咨附属机构的建议 III/4,同时顾及或可需要何种机制来继续与有关伙伴合作开展汇编和评估活动;订立给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指导意见;并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叠代的、分阶段的评估工作的优先事项、范围、目的和时间,并制订一项简要的工作计划。

95.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 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集团)、科特迪瓦、古巴、厄立

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96. 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国际农村促进基金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国际资源研究所也发了言。

97. 中间技术开发小组的代表在以 30 个非政府组织团体的名义发言时提出,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呼吁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就农业生物多样性紧急采取行动。

98. 工作组决定,由巴西、埃塞俄比亚、菲律宾、波兰和联合王国代表组成的主席之友负责编制一份有关这一项目综合案文。

99.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列有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工作组经对该项决定草案做口头修正后核准将之作为 UNEP/CBD/COP/4/L.2/Add.2 送交全体会议。

100. 荷兰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 我的代表团希望在此声明,有关今后在本《公约》下拟订一项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印度所提到的那样--一项议定书的可能性值得予以认真考虑。我们认为,有意对此项议题进行考虑的意愿是一个重要的信号。”

101. 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4/L.2/Add.2,作为第 IV/6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7.3 森林生物多样性

102. 第一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8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并提请注意执行秘书根据第 III/12 号决定第 8 段编制的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UNEP/CBD/COP/4/7)。报告说明了秘书处为订立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设立专家名册和于 1997 年 5 月在赫尔辛基召开专家联络小组会议而开展的各项活

动。已提交姓名供列入名册中的国家名单载于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的报告(UNEP/CBD/COP/4/24)附件一 C 部分中,但从报告编制完成以来已又提出了 15 项此类提名。现在将各缔约方有关就制定工作方案而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和优先事项作为文件 UNEP/CBD/COP/4/Inf.11 加以分发。这一项目下的报告简要介绍了工作方案的总的目标、结构、时间范围、审查和规划进程,并详细说明了实施手段。已请缔约方大会通过工作方案,就具体专题问题的评估作出决定;就此类评估的方式方法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为国际供资机构、包括全球环贷提供指导,以便优先安排旨在推进《公约》目标的各项活动;并将其决定送交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第二次会议。

103. 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指出,在若干领域有机会在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的工作方案与拟议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之间实现协同作用。他还强调说明了对指导森林问题政府间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就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进一步合作来说极为重要的一些问题,并感谢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方案所提供的实质性宝贵投入和给予的合作,以及公约秘书处作为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一个成员所作的重要贡献。

10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芬兰、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津巴布韦。

105. 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世界人类遗产中心、英联邦秘书处和自然保护联盟荷兰委员会也发了言。

106. 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Adam Vai Delaney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主持的有关这一项目的接触小组,以便起草一份综合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07.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列有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工作组经对该项决定

草案做了口头修正之后核准将之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2/Add.3 送交全体会议。

108. 新西兰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新西兰注意到,其大多数木材生产种植园皆属于外来树木物种的工业作物。新西兰不认为这些作物是森林,且认为它们与就地保护工作无关。”

109. 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4/L.2/Add.3,作为第 IV/7 号决定。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议程项目 8. 评估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110.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5 日其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对项目作了介绍,并提请注意执行秘书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试办阶段第一阶段的实施情况的报告(UNEP/CBD/COP/4/8)。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应首先于 1996 年-1997 年开展试办阶段(第 III/3 号决定第 4(a)段),而其第三次会议决定将试办阶段延至 1998 年 12 月(第 III/4 号决定)。

111. 下列国家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德国、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萨摩亚、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南非、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2.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113. 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14. 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7 日其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就此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巴西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将向主席团通报进展情况。

115. 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第 9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4/L.4/Add.1,这是在就此项目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之后编制的。此项决定草案作为第 IV/2 号决定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本报告附件。

116. 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表示,通过该决定草案为时过早,原因是在就有关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仍要对第 9 段进行审议。

议程项目 9.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117. 在 1998 年 5 月 5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介绍了执行秘书有关这一议题的说明(UNEP/CBD/COP/4/9),而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 V.Koester 先生(丹麦)回顾了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了要求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即工作组主席团的组成以及工作组在 1998 年召开会议的次数、时间安排、持续时间和地点,其中包括财务安排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会议的类别、地点和日期。

118. 下列国家代表在此项目下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共同体、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南非、乌干达、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

119. 挪威代表宣布挪威政府将提供 500,000 挪威克朗,以协助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生物安全会议的旅费。

120. 在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就这一项目所涉的技术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Katarine Kummer 女士(瑞士)将在 Patrick Szell 先生(联合王国)的协助下向主席团通报进展情况。

121. 在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还选举出下列缔约方的代表担任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巴哈马、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大会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

122. 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12 日其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此项目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

123. 在对该决定草案进行的讨论中,联合王国代表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时说,欧洲联盟将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决定草案所述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

124.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其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收到了一份经修订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4/L.4)其中载有根据第 8 次全体会议的讨论所做的修正。

125. 经过一项口头修正后,此项决定草案作为第 IV/3 号决定获得通过;该项口头修正案的大意是,将由阿根廷代表取代哥伦比亚代表担任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0. 第 8(j)条和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26. 第一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8 日其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对该项目作了介绍,并提请注意执行秘书关于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UNEP/CBD/COP/4/10)以及于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的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工作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4/10/Add.1)。她指出,工作会议拟订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的备选办法之一是,设立一个有关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作用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间工作组或附属机构。另一个可供选择的办法是订立工作计划的要点,以供今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加以详细拟订。

127. 上述工作会议的全体委员会主席 Manuel Pineiro 先生(西班牙)简要介绍了工作会议的进程和结果,并说参加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均具有公开、灵活和尊重精神。会议的一项引人注目的结论是有必要使土著人和地方社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的所有进程。他请大会审议工作会议拟订的建议的备选办法。

128. 会议听取了有关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第三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情况介绍,介绍人强调说明了设立一个有关执行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8(j)条和其它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间工作组的理由。

129. 下列缔约方代表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芬兰、法国、冈比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拉维、马绍尔群岛(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130. 出席会议的各学术和研究机构、亚马孙流域土著人组织的协调机构、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热带森林土著人和部落人国际联盟、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哥伦比亚土著人权力运动和农民之路的代表也发了言。

131. 工作组在 1998 年 5 月 11 日其第 6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由 Vincent McBride 先生(新西兰)主持的接触小组,以编制这一项目下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决定该接触小组在工作组主席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将力求以第 III/14 号决定的内容为基础,但不重复其中的要点,并将其工作基于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在此项目下提供的文件以及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COP/4/10)中所列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纲要。会议还商定接触小组避免列入未在工作组一般性讨论中提出的问题,而将其重点放在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之后需要开展的工作之上。

132.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接触小组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其中列有关于执行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问题的决定草案。该接触小组主席在其向会议所做的介绍性发言中概要地阐述了该决定草案的要点。他继而向会议介绍了该接触小组在其讨论中所采用的程序。他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已表明,将允许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在一定时限内就该项决定草案的内容在会议上发言。继而将请他们退席,以便仅在各缔约方之间开展谈判工作;一个缔约方先前曾表示,作为原则性问题,并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包括谈判阶段在内的决策过程仅应有国家政府的代表团参加。

133. 他说,由于一个极为令人遗憾的误解,土著和地方社区曾得到的印象是,他们未能在最后讨论阶段中发言,但在一名发言人做了简要说明之后,这些社区的代表便退出了会场。丹麦代表在其后所做的发言中对出现了此种情况表示关注和极为遗憾。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亦表示了同样的看法:即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马里、马绍尔群岛(代表《公约》的 11 个太平洋岛屿缔约方)、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

亚。

134. 他强调说,在该接触小组中为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的限度内尽可能使更多的人参与和确保更高的参与程度所采用的程序不应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任何其它接触小组业务活动的先例。

135. 以土著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对此种情况表示深切关注、惊诧和失望。他指出,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可据以采取此种态度的依据。这些社区的代表曾积极地参与了缔约方大会的第三次会议,但很明显,在该次会议上所体现出来的普遍的合作和伙伴精神已被摒弃。他要求各缔约方对此事项作出澄清。

136. 工作组经对此项决定做了口头修正后核准将之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2/Add.5 呈交全体会议。

137. 巴西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对此项决定草案持保留立场。

138. 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的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2/Add.5 中的决定草案。主席向会议介绍了若干项经非正式协商商定的对该项决定草案的口头修正。

139. 巴西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会议报告之中:

“ 巴西参与了就此议程项目进行的谈判工作,并本着《公约》的精神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做出了努力。

“ 然而我们认为,关于第 8 (j)条的决定草案的案文在内容上已超出了我国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团的任务规定、并超出了《公约》本身的任务范围。

“ 为了确保此项决定草案的案文与我国有关这一议题的立法和政策相一致,我们已寻求由我国首都的政府主管当局对此问题作出批示。不幸的是,由于时间差问题,我们迄今尚未收到答复;为此巴西很难在现阶段加入这一协商一致意见。

“ 巴西不愿成为妨碍此项决定获得通过的障碍,但谨此要求将此份声明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 我谨在此澄清,巴西从未意图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排除在我们的讨论之外。应在此回顾的是,巴西曾有幸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主持传统知识问题接触小组的工作;该接触小组当时就举办

马德里讲习班一事作出了决定。接触小组当时的确进行了十分艰巨的谈判工作,巴西对该项任务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和决心,并为此做出了真诚的努力,听取和兼顾每一缔约方所关注的事项,直至就某项决定达成能够为所有方面所接受、并能满足出席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的期望的协商一致意见。

“的确,巴西认为本《公约》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寻求从所有可能的来源获得资料、咨询意见和真知卓见。

“尽管如此,巴西亦坚决认为,鉴于这是一项政府间公约,并意识到贯彻落实我们所作各项决定的最终职责应由我们各国政府来承担。为此,作为一个原则性问题,并依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仅应由缔约方或潜在的缔约方参与所涉决策工作--其中包括谈判过程。

“巴西对我们所持有的立场--为数众多的代表团亦持有与我们同样的立场--被误解深表遗憾。”

140. 联合王国的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这些缔约方高度重视《公约》第 8 (j)条及与之相关的其它条款的贯彻落实。它们谨此祝贺负责此项决定草案的谈判工作的接触小组主席通过其耐心精神和公正的处理办法使得我们得以就一项复杂而又敏感的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它们还就此向其他代表表示祝贺。这些缔约国认识到,最后所得出的案文是经过仔细平衡之后的产物,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完全支持这一案文。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坚决主张应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工作中尽最大可能保持透明性。为此,它们对在就此项决定草案进行谈判的后期阶段中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及其它观察员被排除在会程之外的情况深表遗憾。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一致希望在此重申它们衷心支持接触小组主席所表示的看法,即不应将此决定视为今后在涉及这一重要议题的工作中以及在就其它题目进行谈判过程中的一个先例。所有方面皆须尽力确保充分的透明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与第 8(j)条问题特设工作组的讨论。这是该工作组以及缔约方大会今后就此议程项目的工作取得成功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141. 大会继而作为第 IV/9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2/Add.5 中的、并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1.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各国报告所载资料汇编

142. 1998年5月6日,第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文件 UNEP/CBD/COP/4/11/Rev.1,执行秘书的说明,其中载有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II/17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各国报告资料汇编。执行秘书的说明根据该文件附件一所列 3 月底以前秘书处收到的报告编制。本次会议开始前收到的各国报告清单载于文件 UNEP/CBD/COP/4/Inf.32,以增补该附件的资料。另有三份报告--比利时、保加利亚和葡萄牙的报告将列入该清单内,已提交的国家报告共计 103 份。他简要介绍了秘书处的说明的要点,并开列了需要缔约方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的问题。

143. 下列缔约方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捷克共和国(代表本国并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里(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44. 印度公共行政研究所的一名代表还代表来自不同区域的 22 个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145. 工作组决定将此项议题提交审查业务/体制和其它问题接触小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146. 1998年5月14日,工作组第 7 次会议审议了接触小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就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各国报告所载资料提出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获得核可,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3/Add.3 转呈全体会议。

147.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年5月15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Add.3 中的决定草案。

148. 萨摩亚代表以本《公约》太平洋岛屿缔约国的名义说,国家报告对于确保《公约》的贯彻落实和活力至为重要。与其它各缔约方一样,这些国家亦将努力使汇报工作具有切实的价值,并取得最大的效果。在此方面,这些国家坚决认为,《公约》各缔约方的努力必须以确保国家报告不仅对《公约》的各项宗旨有益、而且还应特别使这些报告有益于汇报国家本身为目标。在太平洋

诸国内,可有效和切实地利用国家报告和汇报工作,例如用于开展公共教育和旨在提高公众意识以及传播资料诸方面的活动。各太平洋岛屿国家期待着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为它们提供资金,以便解决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贯彻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149. 会议继而作为第 IV/14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Add.3 中的决定草案。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2. 《公约》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之间的关系

12.1 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结果

150.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代表在介绍了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文件 UNEP/CBD/COP/4/12,指出该文件包括的一些要点产生于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但不属于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议程其它具体项目的范围。

151.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结论主要着重于《公约》的工作,并要求各国政府执行《公约》和其机构的各项决定;关于贸易和环境的结论主要强调必须使贸易和环境相互支持,并吁请世界贸易组织、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携手合作实现该项目目标,从而加强缔约方大会和执行秘书关于贸易问题的工作和与世界贸易组织合作的决定;关于旅游业的结论则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拟订一个可持续旅游业方案,并与世界旅游业组织、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缔约方大会及其它有关机构合作界定可持续发展旅游业的定义。

152. 关于执行《21 世纪议程》和大会特别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的体制安排,与《公约》有关的主要建议为: 1998 年-2000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要求缔约方大会考虑拟订与其它各项里约公约配合的办法;要求加强环境规划署,特别是要求环境规划署确保对各项公约之间的生态关联做出更切实的科学评估,查明具有多重惠益的方案,并提高公众对各项公约的认识。

153. 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还指出,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包括一个“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其中第 66 段讨论了生物多样性问题,并要求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后各段则讨论可持续旅游业和使贸易与环境可以相互持续的需要。该文件第 113 段要求环境规划署以符合保持缔约方大会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权力的方式执行其与各项里约公约有关的活动。

154. 下列各缔约方代表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哈马、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绍尔群

岛(代表 11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缔约方)、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津巴布韦。

155. 世界旅游业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56. 工作组决定将此项目提交由第二工作组主席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主持的非正式工作分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的核可情况见下文第 25 段)。

12.2 同与就地保护(第 8 条)有关的其它协定、机构和进程的合作

157.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

158. 下列各缔约方的代表在此个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中欧和东欧)、厄瓜多尔、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代表 11 个太平洋岛国缔约方)、摩纳哥、挪威、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南非、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159.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移栖物种公约》、环境规划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区域协调股和教科文组织及《世界遗产公约》。

160.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科学和生态研究基金会(代表 65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可持续旅游业支助小组、自然保护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世界保护联盟。

161. 工作组决定将此议题提交由审查业务/体制和其它问题接触小组主持的工作分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的核可情况见下文第 25 段)。

12.3 与其它国际公约的关系

162.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讨论了这一项目。

16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代表 11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缔约方)、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多哥(代

表本国和非洲集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

16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环境法律中心、ASSINSEL(也代表国际种子贸易联盟)和 Gaia 基金会(代表来自南北的一些非政府组织)。

165. 工作组决定将此项议题提交由审查业务/体制和其它问题接触小组主持的工作分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166.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分组主席 Espen Romneberg 先生(马绍尔群岛)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公约》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各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其它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程序的关系问题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核可,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3/Add.5 转呈全体会议。

167.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Add.5 中的决定草案。

168. 萨摩亚代表以本《公约》各太平洋岛屿缔约国的名义说,这些国家对可持久的旅游业问题有某些保留。他说,旅游业对这些国家及其整个区域而言极为重要。各太平洋岛屿国家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主要机构。《公约》当然亦可为之提供重要的投入。有关这一议题的任何讨论必须顾及到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必要性,并须针对具体的对象行事。太平洋岛屿国家不能接受一种自上而下的处理办法;它们认为,目前正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正是这样一种处理办法。因此,它们将期待着并密切地注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即将在未来数月中进行的讨论。

169. 缔约方大会继而作为第 IV/15 号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Add.5 中的决定草案。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3. 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

170.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讨论上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提请注意文件 UNEP/CBD/COP/4/14,回顾了 1994 年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1995 年至 1997 年的中期工作方案,其中决定对《公约》和的运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以提高《公约》的效力并拟订下一个工作方案。

171. 他说缔约方大会第 III/19 号决定规定了一个筹备审议的程序,以索取缔约各方和其它有关机构的意见为主。过去 18 个月秘书处收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意见,并安排和参与了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文件 UNEP/CBD/COP/4/14 综合了在《公约》现有结构(缔约方大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其它附属机构、财政机制等)范围内提出的意见。

172. 该文件接着列出了拟订较长期工作方案的初步基础,其附件载列了建议的十年滚转工作方案,这个工作方案是以第 88-91 段所列假定和第一个工作方案经验所产生的工作周期为基础。他说文件内的建议仅作为缔约方大会审议较长期工作方案的起点,说明可以衡量的目的和目标、指标、所涉地理问题和时间表。

173. 下列各缔约方的代表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绍尔群岛(代表 11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缔约方)、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南非、瑞典、瑞士、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74. 工作组决定将此议题提交审查议业务/体制和其它问题接触小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175.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接触小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体制问题和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订正,获得核可,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3/Add.4 转呈全体会议。

176.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Add.4 中的决定草案;第二工作组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177. 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肯尼亚的代表对此项决定草案提出了另外的修正案。

178. 大会根据秘鲁代表的提议商定,为了确保工作的顺利交接,将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现任主席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届会议结束之前继续担任该机构的主席,并请当选主席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当然成员在获得当选之后立即着手参与该机构主席团的工作。大会还以鼓掌的方式确认由 Christian Samper 先生担任科学、技术和

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当选主席的任命。

179. 缔约方大会继而作为第 IV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Add.4 中的、并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4. 财务资源和机制

14.1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14.2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活动

14.3 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

14.4 额外财政资源

14.5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80.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4。项目 14 包括五个分项目,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个项目时提请注意文件 UNEP/CBD/COP/4/15、UNEP/CBD/COP/4/16、UNEP/CBD/COP/4/17 和 UNEP/CBD/COP/4/Inf.23。关于分项目 14.1 和 14.2,他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所通过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载于第 III/8 号决定附件);全球环贷理事会已于 1997 年 5 月通过该项谅解备忘录,使备忘录开始生效。按照《谅解备忘录》第 3.1 段的规定,全球环贷理事会提交了载于 UNEP/CBD/COP/4/15 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81. 关于分项目 14.3,缔约方大会第 III/7 号决定通过了在第四次会议前对财务机制功效进行第一次审查的目标和程序。因此,执行秘书编制了该决定附件第 8 段所述的综合报告。后来还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

182. 关于分项目 14.4,缔约方大会第 III/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致力于查明和监测财政资源。文件 UNEP/CBD/COP/4/17 概述了按照第 III/6 号决定采取的步骤,审查了财务资源的流动情况和各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报告,并探索如何促进利用私人资金。

183. 关于分项目 14.5,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按照《公约》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184. 全球环贷设施代表对文件 UNEP/CBD/COP/4/15 所载全球环贷设施理事会报告作了介绍性发言。

18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4 下作了发言: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其本国)、拉脱维亚、马拉维、马里、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干达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186. 自然保护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187. 工作组决定将此项议题提交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188.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接触小组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订正,获得核可,作为 UNEP/CBD/COP/4/L.3/Add.1 转呈全体会议。

189.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接触小组提交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订正,获得核可,作为 UNEP/CBD/COP/4/L.3/Add.2 转呈全体会议。

190.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还审议了接触小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在相互交流意见后,第二工作组主席建议将订正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5 转呈全体会议。

191.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5 中的决定草案。

192. 第二工作组主席向会议介绍了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得出的此项决定草案第 4 段的妥协案文。

193. 萨摩亚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另外一项修正案。

194. 缔约方大会继而作为第 IV/13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5 中的、并经过口头修正和修订的决定草案。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5. 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5.1 鼓励措施: 审议为实施第 11 条而采取的措施

195.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他提请注意大会第 III/18 号决定请缔约各方交流经验,并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背景文件,在拟订和执行鼓励措施方面提供指导。按秘书处的要求,收到了一些个案研究;执行秘书在其就此题目编制的说明中(UNEP/CBD/COP/4/18)设法将这些个案研究综合起来,指出它们的主要共同因素:在制订鼓励措施之前必须对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的原因进行评价;认为鼓励措施通常包括各种经济、社会和体制领域的不同措施;普遍认为经济惠益是取得成功的一项原因;必须在拟订鼓励措施时评价需求;必须进行机构协调;参与性的执行进程是必不可少的。他还说,由于收到的个案研究不多,因此,从这些个案研究得到的结论应视为暂定结论。今后对鼓励措施的审议工作将采取则重专题的办法。

19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印度、马拉维、摩洛哥、新西兰、乌干达、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

197.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98. 工作组决定将此议题提交由第二工作组主席 Bernardita Muller 女士所主持的非正式工作分组,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199.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项目 15 工作分组主席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审议为执行第 11 条而采取的鼓励措施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核可,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3,决定草案 A 转呈全体会议。

200.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第 IV/10 A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 中的、并经第二工作组主席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 A。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15.2 公众教育和意识:审议为实施第 13 条而采取的措施

201.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他提请注意第 III/22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采取何种措施就执行《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第 13 条

提供资料和交流经验。他说,执行秘书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4/19)介绍了这个问题;说明了必须通过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及提高认识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并提到国际一级在拟订教育和公众意识方面的合作努力。

202. 该文件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三项要点:公众教育和意识应同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下的部门性主题性项目结合起来;应请教科文组织考虑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方面的生物多样性全球联合行动;应请环境署同其它联合国机关合作进一步开展其信息传播活动,以支持《公约》的工作。

20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一项目下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

204.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5. 美国人道协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6. 工作组决定将此议题提交由第二工作组主席 Bernarditas Mulle 女士主持的非正式工作分组(见上文第 2 段),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207.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5 工作分组主席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所编写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审议为实施第 13 条而采取的措施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核可,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3 转呈全体会议。

208.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第 IV/10 B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 中的决定草案 B。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15.3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审议为实施第 14 条而采取的措施

209. 第二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一项目。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提请注意执行秘书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说明(UNEP/CBD/COP/4/20)。他忆及第 III/22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采取措施,就执行第 14 条(“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提供资料和交流经验。他指出执行秘书的说明的重点在于以下两个主要领域:环境影响评估及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210. 关于影响评估,该文件说明了迄今为止现有国际和区域协定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的各种办法;分析了《公约》第 14.1 条的五个分项;强调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和缔约方大会关于海洋和沿岸、森林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等主题领域范围内的影响评估的决定。

211.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该文件强调说明了国际环境法赔偿责任的各种功能;提出了其它国际论坛的有关讨论;并结合《公约》说明了国际环境法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共同要素。

21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个项目下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印度、马里、摩洛哥、新西兰、瑞士、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国)。

213. 国际鸟类学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4. 工作组决定将此议题提交由第二工作组主席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主持的非正式工作分组,以便进一步详细审议。

215.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5 工作分组主席 Manfred Schneider 先生(奥地利)编写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审议为实施第 14 条而采取的措施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核可,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3 转呈全体会议。

216.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作为第 IV/10 C 号决定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3 中的决定草案。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6. 与惠益分享问题相关的事项

- 16.1 按照第 19 条(“生物技术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促进和推动生物技术惠益分配的措施
- 16.2 处理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方法
- 16.3 汇编缔约方关于为执行第 15 条(“遗传资源的取得”)可能选择何种方法酌情制定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意见

217. 第一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1 日其第 7 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这三个分项。Elaine Fisher(女士)牙买加作为副主席主持了工作组有关议程项目 16 的讨论。秘书处的代表对上述分项作了介绍,并指出惠益分享问题第一次成为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单独的项目。她概括说明了秘书处为协助开展讨论而编制的各份文件的要点,即执行秘书有关下列题目的说明:按照第 19 条促进和推动生物技术所产生惠益的分享(UNEP/CBD/COP/4/21),处理公平和公正分享由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的选择办法(UNEP/CBD/COP/4/22),及审查关于执行第 15 条的国家、区域和部门措施及准则(UNEP/CBD/COP/4/23 及 Corr.1 和 2)。第二份更正改正了原文件有关巴西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的资料;因为巴西尚未核准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此外,她宣布删除上述文件第 27 段第五行(即“和印度(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的议案”)以及第 46 段第一行中加括号的案文(即“印度议案”一语)。她建议大会可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利用新出现的做法和个案研究中的结果,拟订准则,以便就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根据执行秘书的要求提交的有关惠益分享的个案研究汇编载于文件 UNEP/CBD/COP/4/Inf.7,而且个案研究报告本身也将放入互联网。

21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此项目下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代表作为《公约》缔约方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

219.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国际绿色和平组织(也代表国际遗传资源行动组织和第三世界网络)也作了发言。

220.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决定由主席之友小组根据所作的发言修订秘书处正在编制的初稿。该小组包括阿根廷、加拿大、欧洲共同体、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菲律宾、瑞士和联合王国。

221. 工作组在其 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列有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决定草案的非正式文件。工作组核准将该项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4/L.2/Add.4 呈交全体

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应在全体会议着手审议该项决定的案文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难点。

222.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不讨论列于文件 UNEP/CBD/COP/L.2/Add.4 中的决定草案,而是着手审议一份列有一个非正式接触小组就此议程项目提交的一项非正式提案的会议室文件。

223.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愿妨碍各方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但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本次会议的报告之中:

“ 澳大利亚认识到接触小组为提供供本次会议讨论的案文做出了艰巨的努力。

“ 澳大利亚注意到,我们正在审议的案文不久前才刚刚提交给缔约方大会。

“ 我谨希望在此向各位通报,澳大利亚很难接受与议程项目 16、即惠益的获取和分享问题相关的非正式提案的第 2 段。

“ 澳大利亚认识到,粮农组织保护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并未涉及到有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所获得的移地收集品问题,而有关这些收集品的现状问题正是《公约》许多缔约方都十分关注的事项。

“ 然而,当初就《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谈判时曾做出决定,不将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资源列入其适用范围之内。

“ 澳大利亚不赞成重新讨论业已于 1992 年通过《公约》案文时被视为不属于《公约》范围内的议题。我认为,这反映了有关国际协定通常不适用于以往行动的原则。”

224. 经过冗长的讨论和进一步非正式协商之后,大会商定作为第 IV/8 号决定通过此项非正式提案,但同时在其中第 2 段末尾处增列下列措辞:“ 同时适当地顾及到《公约》的有关条款” 。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文件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17. 行政和预算事项

17.1 《公约》的管理及

17.2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

225. 在其 1998 年 5 月 6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这一项目。执行秘书对这一项目作了介绍,并提请注意他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管理的报告(UNEP/CBD/COP/4/24),《公约》1999-2000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UNEP/CBD/COP/4/25 和 Add.1)以及他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9-2000 两年期的预算: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COP/4/Inf.12);这些文件都是在与主席团密切合作的情况下编制的,同时也顾及了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表示大会的议程应有重点并予以压缩的愿望。有关《公约》管理的报告介绍了秘书处在执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而文件附件三说明了第 III/23 号决定的结果;这项决定呼吁执行秘书和环境署执行主任进行协商,以澄清并有效地发挥其各自的作用。

226. 他回顾说,信托基金的预算是根据第 III/24 号决定编制的,并指出现有的预算与以往的预算不同,不仅是数量方面的不同,而且在结构方面也有所不同。具体而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在《公约》主持下召开的会议的旅费现已被列入分摊捐款中,而以前预期由自愿捐款来支付这些旅费。他提请注意拟议的方案结构中的主要构成部分: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实施与通讯;生物安全;秘书处的执行指导和管理及环境署向秘书处提供的支助事务。方案预算文件的增编(UNEP/CBD/COP/4/25/Add.1)涉及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小组上次会议的建议,结束有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所涉的财务问题。

227.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就此议程项目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绍尔群岛(代表《公约》的 11 个太平洋岛国缔约方)、摩纳哥、摩洛哥、秘鲁、苏丹、瑞士、突尼斯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

228.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8 日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由 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haouth 先生(毛里塔尼亚)担任就此项目设立的接触小组的主席。

229.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4/Add.3/Rev.1 中的决定草案;此项决定草案是由主席根据接触小组的讨论情况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

230. 在接触小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大会作为第 IV/17 号决定通过了此项决定草案。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231. 日本代表说,未能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这些重要的预算文件。为此,

日本不能如此草率地批准这些数字,并希望在对其分摊捐款进行深入考虑之前对此项预算持保留立场。

232. 接触小组的主席对此答复说,所有各方皆积极地参与了该小组的工作,且当时没有人作出任何保留。如果当时曾有人提出保留,主席本来会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此种保留的。

233. 墨西哥代表对日本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并请大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即她的代表团亦难以全盘接受此项预算。

议程项目 18. 关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會議 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34. 大会本次会议主席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汇报说,主席团已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19 条,审查了出席本次会议的 144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其中 101 名代表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另有 33 名代表的全权证书仅部分地符合该条的规定,因此被视为不符合规定。其余 10 个缔约方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尚未提交其全权证书。所有这些相关的缔约方--总数为 43 个--已同意向执行秘书提交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

235. 会议核准了主席的报告。

议程项目 19.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236.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接受并感谢肯尼亚愿意在内罗毕主办其第五次会议的建议;此次会议的具体日期将根据其早些时候做出的决定* 由主席团予以确定--该项决定规定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00 年的第二个季度期间举行,为期两周。大会根据主席提出的一项口头提案通过了列有上述内容的第 IV/18 号决定。此项决定的案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20. 其它事项

* 见本报告附件第 1 段中所列第 IV/16 号决定。

讲法语国家的代表团所作的联合声明

237. 贝宁代表在本次会议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发表了下列声明,并要求将此项声明的全文作为本次会议报告的组成部份列入其中:

“ 本人谨代表讲法语国家集团向各位通报我们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情形中各种语文的使用情况、特别是法文的使用情况的严重关注。

“ 本人在此代表的所有国家皆须着手贯彻落实它们业已批准的《公约》。然而,由于不能及时地提供法文文件、甚至在缔约方大会已近尾声之际还有一些文件尚未翻译成法文,已致使大多数讲法文的国家、其中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难以着手为缔约方大会开展适当的筹备工作。此外,还须做到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所有法文文件。

“ 由于在起草各项决定的非正式工作组和接触小组中均未能提供同声口译服务,使得讲法语的国家不能表达其看法、从而不能参与各项决定的拟订工作。在此问题上,我想例举森林问题接触小组的工作作为说明:一些非洲国家虽然深入地参与了此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但却未能在讨论中表达其看法。

“ 此种情况极为有害,因为它将致使国际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被排除在有关的讨论之外,并导致产生了一种不平衡状态,剥夺了讲法语的国家本来在良好的工作条件下可以为缔约方大会做出贡献的机会。

“ 主席先生,此种工作条件损害了各种语文具有平等地位的原则、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原则。

“ 为此,主席先生,讲法语的国家集团谨在此正式吁请及早提前以法文和其它所有工作语文提供会前文件、并向缔约方大会今后各次会议期间所设立的接触小组提供法文口译服务,否则,本《公约》及其实施工作的有效性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 我们不想在此无视秘书处所付出的努力或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但至关重要的是,应在《公约》今后各次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

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人民致意

238.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还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一项提案,通过了关于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的第 IV/19 号决定。此项决定的案文已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之中。

议程项目 21. 通过报告

239. 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分别列于文件 UNEP/CBD/COP/4/L.1 和 Add.1 中的报告草稿、以及列于文件 UNEP/CBD/COP/L.6 和 L.7 中的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通过了本报告。在通过本报告时达成了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根据在第 9 和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情况完成本报告的最后编制工作。

议程项目 22. 会议闭幕

240.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所致的闭幕辞。

241. 在按照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晚上 11 时 25 分闭幕。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目 录

<u>决定编号</u>	<u>标 题</u>	<u>页次</u>
IV/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 指示.....	53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 建议.....	53
	B. 生态系统作法.....	54
	C. 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54
	D. 全球分类学行动.....	56
IV/2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59
IV/3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62
IV/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有关 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64
IV/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其中包括一项工 作方案.....	82
IV/6	农业生物多样性.....	93
IV/7	森林生物多样性.....	96
IV/8	惠益的获取和分享.....	107
IV/9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109

IV/10	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113
	A. 鼓励性措施: 审议为实施第 11 条而采取的措施.....	113
	B. 公众教育和意识: 审议为执行第 13 条而采取的措施....	115
	C.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审议为执行第 14 条而采取的措施.....	117
IV/11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119
IV/12	额外财务资源.....	121
IV/13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21
IV/14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123
IV/15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125
IV/16	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	128
IV/17	1999-2000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35
IV/18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46
IV/19	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	146

IV/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以及缔约方大会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示

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II/2 号决定,其中除其它外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1,并决定作为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案和业务运作的较为长期的审查的一部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建议,

亦忆及有关查明、监测和评估的其第 III/10 号决定,

还忆及以往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的作法,

1. 注意到于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4/2,同时铭记七项建议中的五项--III/1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III/2(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III/3(森林生物多样性); III/4(农业生物多样性); 及 III/6(资料交换所机制)--列有有关已在本次会议议程的其它项目下获审议的事项的咨询意见;

2.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建议构成为《公约》下的专题工作的主要投入;

指标

3.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I/5,并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建议中所列的指导意见,开展其附件中简要列明的工作,以便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

4. 建议各缔约方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有关指标的工作除其它外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今后就订立生态系统做法所开展的工作;

查明、监测和评估

5. 欢迎文件 UNEP/CBD/COP/4/Inf.18 所列有关执行秘书的 Diversitas 专家工作组在其有关为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8、9、10 和 14 条而进行科学研究的建议中所提出的意见；

6. 决定将这些建议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进一步审议和使用,并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这些问题进一步与 Diversitas 和其它有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和机构合作。

B. 生态系统作法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若干决定中,生态系统作法已被视作指导原则,但所用的术语有所变化,其中包括:“生态系统作法”、“注重生态系统进程的作法”、“生态系统管理作法”和“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作法”,

确认根据第 II/8 号决定第 1 段,生态系统做法已被用作分析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准则,并被酌情用于《公约》下的各专题和跨部门工作方案的详细拟订和实施,

确认有必要订立有关生态系统作法的可行的说明并加以进一步拟订,

1. 注意到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马拉维利隆圭召开的有关生态系统作法的工作会议报告,报告载于 UNEP/CBD/COP/4/Inf.9;

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订立有关生态系统作法的原则和其它指导意见,同时除其它外顾及马拉维工作会议的结果,并就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C. 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某些外来物种在生态和经济方面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

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认为订立可能对生物多

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进程和类别指示性框架是一项优先目标,

忆及有关执行《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I/9 号决定第 9 和第 10 段,它们涉及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分别根据大会第 II/10、III/11、III/12 和 III/13 号决定提出的涉及影响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森林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的建议 III/1、III/2 和 III/3,

认识到在地理和/或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绝的生态系统、如小岛屿中的特有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引进物种在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对此生态系统造成的特别有害影响,

注意到在处理涉及外来物种的问题时必须采用预先防范和生态系统的作法,

注意到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下作为各部门和专题项目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处理外来物种问题,

认识到还有必要就外来物种采取相辅相成的统一行动,

1. 决定外来物种是执行《公约》许多主题所涉的一个跨部门问题;
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订立有关防止和引进外来物种以及减少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就这些原则和有关的工作方案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3. 请各缔约方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国际各级订立由国家推动开展的项目,以处理外来物种问题,并请财务机制为这些项目提供充分及时的支助;
4. 请各缔约方处理外来物种问题,以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并将此类活动纳入其国家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中;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出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绝的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问题所涉的优先工作,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以期考虑就此问题在《公约》下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拟订有关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D. 全球分类学行动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第 III/10 号决定规定对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提供支助;此方面的活动现正由分类学财务机制予以支助,

认识到需要对许多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提供分类学方面的投入,以及大多数国家皆缺乏分类学方面的能力,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10 号决定第 3 段中批准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通过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来进行分类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的第 II/2 号建议,

考虑到需要紧迫地向原产国提供分类学方面的资料,以及各发展中国家需要按分类学方式从事国家收藏品方面的工作和建立分类学方面的人力和体制能力,

1. 确认有关财务机制业已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号决定开展工作,并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2. 强调紧迫地需要进一步执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在分类学的所有领域中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第 II/2 号建议,以便通过将有针对性的行动列入其工作计划来推动《公约》的实施工作,包括促进各区域为拟订区域议程而开展的活动;

3. 批准作为初步咨询意见,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有关拟订和实施一项全球性分类学行动的各项建议,同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进一步推动拟议此项全球分类学行动的情况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4. 认识到应根据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为基础开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如其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提出的那样,协助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全球分类学行动;

6. 鼓励各国政府为增加分类学资料提供适当的资源;

7. 鼓励各国政府为分类学家、特别是那些从事少为人知的生物体方面工作的分类学家提供双边和多边培训、并为他们创造就业机会;

8. 强调需要考虑将土著和传统知识作为应予计入的现有重要资料来源,并通过适当的机制提供此方面的知识;

9. 强调紧迫地需要得到充分的资金,用于开展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并请《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提供资金,特别用于支助通过在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业务方案范畴内开展的侧重国家的活动来实施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各项行动建议。

附 件

行动建议

1. 执行秘书应,作为紧急事项,设法在《公约》核心范围之外,在可得到适宜的业务资金的情况下任用一名方案干事,负责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相关机构和组织的网络进一步拟订一项全球分类学行动。该名干事特别应负责协调为满足本次会议所确认的、由每一国家进行一项国家分类学需要情况的评估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并与《公约》的国家汇报工作相联系,同时立即着手协调编制一套分类学专门知识和生物收集品方面的全球目录。应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供此方面的资料来源。

2. 各缔约方和负责博物馆及植物标本室的主管当局应对其国家收集品的适宜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长期投资。作为该项投资的一个组成部分,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应承诺在其提供投资支助的国家中对生物多样性实行保护和以持久的方式加以利用,并应协助满足储存收集品的机构在基础设施方面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应鼓励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开展科学协作和使基础设施合理化。此种协作应包括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培训活动。每一国家的分类学机构应单独地或在区域基础上拟订在分类学的培训、基础设施、新型技术、能力建设和市场需求诸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4. 各缔约方和主管当局应采用国际公认的收集品储存条件(气候控制、消防系统、病虫害控制、可接受的工作地点保健和安全程度),以确保对收集品实行保护,并确保所有从事收集品方面的工作和接触收集品的工作人员的福利。

5. 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应针对各不同国家的需要提供各种级别的培

训方案,包括职业培训、技术培训和学术培训。各缔约方还应认识到,受训人员的在职培训是有效的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

6. 各缔约方和主管当局应利用资料系统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分类学机构的作用。分类学机构在拟订用于确定资料产品的优先顺序的标准时,考虑到一系列广泛的用户、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人员对该资料的需求情况。特别应将分类学资料、文献和清单输入电脑。

7.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应汇报其为加强国家分类学能力、指定国家参考资料中心、并向原产国提供收集品中所含有的信息等而采取的措施。

8. 各机构应在各缔约方和国际捐助方的支助下,协调其为建立和保持以稳定的方式命名生物分类学名称的有效机制而做出的努力。

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成员国政府应批准和支助经合发组织元科学论坛下属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分组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即建立一个全球性生物多样性信息学设施,以便使所有国家的民众皆可分享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并使用户得以获得管理当局的关键性资料。

采取行动

10. 执行秘书应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经合发组织元科学论坛下属的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分组首创行动开展协作),拟订有关协调获取和散发收集品中所含有的分类学资料的议定书和战略。此外,资料交换所机制应通过各国家联络点建立并增订有关分类学家及其在研究和鉴别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名录。

11. 此外,各缔约方应:

(a) 确保负责生物多样性清查和分类学活动的机构在财政上和行政保持稳定,以便有能力持续不断地进行和增加培训活动、以及创造就业机会。

(b) 协助各机构建立旨在实施区域性项目的联合体;

(c) 选择或利用各不同地域级别的、可单独地或与其它机构协作提供培训方案的专门知识中心,此类中心包括大学、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植物园、动物园、研究机构和国际或区域性组织;

(d) 特别注重为专门人员在国外接受培训或吸引国际专家参加国家或区域课程提供国际研究金资金。供资的适当领域应包括常规的学术课程、考察、协作性研究项目、借调、机构伙伴关系、区域动植物区系、实习、以及

导师指导;

(e) 制订用于对转入与分类学相关的领域的剑桥专业人员提供再培训;

(f) 根据参训人员的具体技术或学术背景和经验修改和调整培训方法。课程的内容应根据外部用户的需求和现代需要拟订,同时计及开设的这些课程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g) 确保各项培训方案能够有助于填补知识方面的空白,并需要在某一分类学团体中拥有专门人员,并对生物多样性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在分类学方面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处理办法(例如分子生物学/信息学等);

(h) 作为加强生物多样性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为其管理人员提供类似于通常向私营部门的经理人员提供的那种商业管理培训;

(i) 通过电子和其它手段编制并保持一套有关执业分类学家、其专业领域和收集品说明的登记簿,并应通过因特网提供这一登记簿的资料;

(j) 举办讲习班,以便在各国生物多样性研究和行动计划范畴内确定其国家分类学优先事项。一旦确定了此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便应对区域分类学优先事项的拟订提供支助,包括有关利用相互商定的软件、质量控制和核心数据需求将收集品输入数据库的计划。

IV/2. 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 I/3、第 II/3、第 II/4、第 II/7、第 II/8、第 II/10、第 II/11、第 II/14、第 II/16、第 II/17、第 III/4、第 III/5、第 III/9、第 III/10、第 III/11、第 III/15、第 III/17、第 III/18 和第 III/19 号诸项决定皆明确强调并扩大了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促进和便利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关键性手段所发挥的作用,

忆及资料交换所机制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之前举办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从这些讲习班中汲取了经验,

认识到紧迫地需要私营部门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各项活动,以确保通过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来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

确认需要建立一套由现有和正在着手建立的生物多样性机构及现有的和

正在进行的行动组成的可靠网络,用以不仅在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内、而且还能长期地满足各缔约方的需要和需求,

1.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供资金,包括对国家及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活动提供支助;

2. 建议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介绍有关其资料交换所机制运作活动方面的经验教训;

3. 建议每一缔约方设立一个由多部门和跨学科代表组成的适宜的国家交换所机制指导委员会或工作组,以期使各不同利益相关者得以广泛地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

4. 请各缔约方及其它伙伴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标志作为识别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统一办法;

5. 建议在秘书处一级或其它级别上着手扩大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料内容、特别是下列主要内容采用:

(a)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 国家简介、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宜的立法、科学和技术资料、资金来源;

(b) 秘书处一级: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实施工作、国家联络点、国际性专题、资金来源;

6. 请那些可进入因特网的缔约方于可行时将其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主页与秘书处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主页连接起来;

7. 建议探讨按照《公约》各项条款的排列顺序拟订一套统一格式的问题;或可考虑将《公约》的三项目标的排列顺序用作资料交换所机制中资料的组织安排格式;

8. 商定在考虑到预算方面因素的情况下,资料交换所机制应作为《生物多样性》未来各项、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9.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

(a)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建立和运作过程中发挥推动作用,从而使资料交换所机制得以采用参与方式和充分利用现有各种现代信息和交流手段发挥其促进和便利《公约》实施工作的作用;

(b) 作为在试行阶段期间和试行阶段之后在国家、分区域、生物区和区域

各级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支助以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以国家为主导的试办项目;

(c) 酌情采取所有可能的方法,诸如,除其它外,与资料收集工作相关的培训、技术和手段、数据和资料的整理、维护和增订、以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用户进行交流等,增加对旨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的支助;

(d)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结束之后,审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努力满足日益增多的用户要求参与和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区域网络的意愿、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之前就此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

10. 指示执行秘书:

(a) 设置一套载有所有经正式指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和其它伙伴资料的清单伺服器,用于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散发有关资料交换所机制最新和最近进展情况方面的资料;

(b) 在试行阶段内及其之后的时期内作为联络点,鼓励建立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伙伴网络,并在有关促使用户有效参与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的特定培训中便利此方面的工作;

(c) 鼓励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发挥其职能过程中继续不断得到负责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及其后的时期内向执行秘书提供指导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支助,并在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d) 鼓励并便利协调那些可能构成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生物多样性网络、活动和联络点的工作、鼓励它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相互建立联系,并提供源自秘书处履行《公约》第 24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能方面的资料;

(e) 协助确保资料交换所机制为《公约》第 16 条(技术的转让和获取)、第 17 条(资料交流)和第 18 条(科学与技术合作)的执行提供便利;

(f) 编制并广泛散发一套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资料性简介和简讯,以增强人们对资料交换所机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了解;

(g) 增进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现行的国际或跨国的信息行动在资料交流方面的相互配合、对协调统一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条约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出贡献、并继续探讨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采取联合和协调一致的处理办法的可能性;

(h) 便利向那些未与因特网联网的缔约方提供支助,协助它们定期或视需要特别以光盘或软盘的形式编制和向它们散发产生于秘书处履行《公约》第 24 条为之规定的各项职责方面的最新资料,并便利向这些缔约方散发有关的资料;

(i) 与其它伙伴协作特别就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必要设计和配制及系统规格问题向各缔约方及其它各方提供咨询意见;

(j) 借鉴各区域讲习班所提出的建议、并按照对国家习惯做法进行的非正式评估的结果与资料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作编制一套列有供各国家联络点建立其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使用的必要资料的工具箱样板;

(k) 于 1998 年底着手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试行阶段工作进行一项独立的审查,并连同一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更为长期的工作方案一并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建议在审评试行阶段工作时,除其它外,审议下列方面的内容:

- (i) 已与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了充分有效联系的国家联络点数目;
- (ii) 所联接的专题网络和活动的数目及其相关性;
- (iii) 从各参与节点输送的资料量;
- (iv) 所举办的培训活动的数目及其功效;
- (v) 各项准则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功效;
- (vi) 各缔约方是否正在有效地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来推动《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
- (vii) 提供诸如国家报告、立法和政策等相关资料的节点的数目;
- (viii) 清单伺服器的使用情况;
- (ix) 特别由秘书处及资料交换所机制各国联络点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所提供的财务支助、其它资源、以及所花费的时间。

IV/3. 与生物安全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关于与生物安全相关的问题的其第 II/5 和第 III/20 号决定,

亦忆及其第 III/24 号决定附件 A 部分和第 IV/17 号决定表 1,其中分别列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7-1998 两年期和 1999-2000 两年期的预算,

审议了于 1998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忆及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即:

(a) 为结束其工作,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另外召开两次分别为期两周和为期一周的会议;

(b) 应于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这两次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及

(c) 如果无法在 1998 年先召开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召开缔约方大会通过议定书的会议,则应于 1999 年初召开这些会议,但无论如何应不迟于 1999 年 2 月,

1. 接受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2. 决定:

(a) 由阿根廷、巴哈马、丹麦、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毛里塔尼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的代表组成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

(b) 主席团成员应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一直担任其各自的职务,直到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为止;

3. 决定于 1999 年 2 月召开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如果执行秘书未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接到有关要求主办这些会议的申请,则此类会议应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4. 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特别会议的议程将涉及所有有关下列方面的事项:

(a) 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及

(b) 除其它外特别在临时安排方面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同时顾及根据有关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第 IV/17 号决定为此目的所作的预算拨款;

5. 决定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议议定书草案的 6 个月规定,执行秘书必须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收到各国政府有关拟列入议定书中的条款的书面来文,以便使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能在于 1998 年 8 月召开的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提案;

6. 议定书应于缔约方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迟于三个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以供签署;

7. 吁请各缔约方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参与上述会议。

IV/4.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以及有关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缔约方大会,

1. 在列于文件 UNEP/CBD/COP/4/2 中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提出的经修正的建议 III/1 的基础上,通过本决定附件一并将之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与之相关的查明和监测、评估方法和分类学诸事项的工作方案;

2.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以战略性办法从事淡水管理工作的各项建议,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

(a) 在提交有关为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项相关建议而采取行动的情况的自愿性国家来文和报告中列入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

(b) 在其后为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建议而举行的各次会议的议程中审议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

3. 促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在参与那些涉及或从事内陆水域资源方面的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的运作或与之进行协作时,依照本决定附件一内题为“总纲”的 A 部分第 1-3 段中向各缔约方和执行秘书所提供的指导,考虑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因素;

4. 鼓励按照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II/21 号决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 III/1 号建议 A 部分第一节第(b)段中所提出并经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建议,实施列于文件 UNEP/CBD/COP/4/Inf.8 中的与《湿地公约》共同制订的联合工作计划;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批准将上述建议作为通过第 IV/15 号决定增强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的框架;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酌情将本决定附件一 A、B、C 和 D 各节□分别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查明和监测、评估方法和分类学诸事项□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认为对于各缔约方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内容纳入其国家和部门性计划之中,并尽快予以实施;

6. 认识到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项目是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请财务机制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范畴内,向那些旨在协助各缔约方制订和实施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的合格项目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

7. 促请在要求财务机制为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的项目提供支助时,优先注重以下方面:

(a) 依照《公约》第 7 条和附件一的规定查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同时计及在《湿地公约》下通过的有关国际重要湿地的各项标准;

(b) 拟订和实施以生态系统处理办法为基础的综合^性集水流域、汇水区及河川流域管理计划,包括越境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以及那些含有以上(a)分段所提出的生态系统的流域;

(c) 酌情通过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调查加剧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成因,诸如调查有害物质、外来入侵物种和盐水入侵所产生的影响;确定需要针对这些威胁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情况的措施;

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着手实施有关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各项相关任务的工作

方案,同时计及列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时间安排,但须对有关时间表做出修正,以便立即着手拟订用于对小岛屿国家进行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酌情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有关在淡水管理工作中采取战略性处理办法方面的成果纳入其工作计划之中,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c) 继续注意到经核准的工作方案及其成果,并利用各种机会与《湿地公约》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开展合作;

9. 请所有相关组织支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为实施其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部门性计划而做出的努力;

10. 请执行秘书便利本决定所概述、并列于其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执行本决定附件一第 1、2 和 4 段为执行秘书规定的各项任务;此外,特别应着手汇编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处理涉及本决定附件一第 8(a)和(c)段相关事项的资料以及就此进行的个案研究;

11. 注意到尽管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将视资金的供应情况而定,但应特别注重尽早在拟订特别涉及到小岛屿国家的快速评估方法方面取得进展。

附 件 一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II/13 号决定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咨询意见,并查明从事其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审查了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各项说明 (UNEP/CBD/COP/4/2、UNEP/CBD/COP/4/4、以及 UNEP/CBD/COP/4/Inf.8); 以及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提供的其它资料,

认识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利所具有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它们极易受到人类行动的影响,

认识到采用一套基于生态系统的、综合兼顾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持久使用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其惠益的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人类社区、内陆水域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当地社区的参与和意识对实现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

认识到科学与技术合作在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所有方面所发挥的关键性作用,同时还认识到有必要开展能力建设,以便使各缔约方得以依照《公约》第7条的要求从事生物多样性的查明、监测和评估工作,

通过下列工作方案:

A. 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各项备选办法

1. 总 纲

1. 执行秘书应继续并进一步发展与那些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管理和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开展协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湿地公约》、粮农组织、水生生物资源管理中心、全球水事伙伴组织、世界水事理事会、开发署、环境署、Diversitas、国际湿地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银行和《波恩公约》等。

2. 鼓励本《公约》的执行秘书与《湿地公约》的秘书长拟订一项旨在确保这两项公约之间开展合作和避免出现重复的工作计划,同时注意到与《湿地公约》缔结的合作备忘录和缔约方大会第 III/21 号决定均确定《湿地公约》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的主导伙伴机构。

3. 缔约方大会应在制订淡水管理战略办法过程中继续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此进程中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议题。

4.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订立一份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专家名册,并促请各国政府为该名册推举专家,同时注意到《拉姆萨尔公约》管理局目前亦在着手编制一份类似的专家名单。

5.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促进和便利交流和转让与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和技术。

6.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小岛屿国家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与之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当前所受到的威胁,为此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注重尽早在制定快速评估方法方面与这些小岛屿国家开展合作。

7.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在某些国家领域内,有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正遭受着生态灾害,为此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特别重视及早开展合作,以便在这些国家中对此类灾害进行评估,开展减轻灾害活动并制定快速评估方法。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

8. 应着手与各相关组织、各国政府和各缔约方合作,以目前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工作方面正在做出的努力为基础,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拟订一套工作计划。此套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现状与发展趋势:

(a) 利用现有资料并利用各相关组织和专家的知识 and 经验,更好地了解 and 介绍世界各地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况及其受到威胁的情况。此方面的工作应查明那些因缺乏资料而使评估工作的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领域。这将有助于将工作重点放到这些领域之上;

(b) 制订并散发用于对不同类型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快速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区域准则;

保护与可持久使用:

(c) 着手汇编有效的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工作和最佳做法的个案研究,以期综合整理从这些研究中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相关的资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的五个领域包括:

- (i) 包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实例,特别侧重那些利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实现各项水事管理目标的实例;
- (ii) 包容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的水资源开发项目的实例(供水和卫生、灌溉、水利发电、防洪、通航和抽取地下水等);
- (iii) 用于在适应性强的管理框架内处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影响评估和其他方式方法;
- (iv) 关于成功的补救行动的个案研究,其中包括为恢复和整顿业已出现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而采取的行动;
- (v)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因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而产生的惠益的实例;

- (vi) 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以及有关特别在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各级对这些物种的引入实行控制并减轻其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的方案的实例;
- (vii) 利用保护区及其管理战略,以促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d) 制定用于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估价的方式方法、鼓励性措施和政策改革,以及理解生态系统的功能。

3. 向各缔约方提出的建议

9. 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

(a) 集水流域管理:

- (i) 鼓励制订以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为基础的综合性和集水流域管理办法,以便保护、使用、规划和管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ii) 鼓励制订综合性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管理战略,以保持、恢复或改进内陆水域资源的质量和供应、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水利、生物多样性和其它方面的功能和价值;

(b) 适用技术:

- (i) 鼓励采用低成本的(适用)技术、非结构性和富有创新性的解决办法来实现汇水区管理工作的各项目标,诸如利用湿地来改进水质、利用森林和湿地来保证地下水源并保持水文循环周期,以便保障供水和利用天然的漫滩来防治洪水造成的损害,并利用本地固有物种从事水产养殖业;
- (ii) 鼓励制订诸如低损害生产、持续不断改善环境、整体环境汇报、产品指导和无害环境技术等防范性战略,以避免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出现退化并促进其恢复工作;

(c) 技术转让: 强调结合采用非工程学解决办法,以更为有效的方式保

护和有效地使用水资源。应寻找无害环境的技术,诸如低成本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对工业用水实行再循环处理等,以协助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源;

(d) 研究工作: 鼓励开展有关应用生态系统作法的研究工作;

(e) 监测与评估:

- (i) 查明用以说明内陆水域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所受威胁情况的、低成本高效益的方法,并标示其在功能和在物种方面所处的状况;
- (ii) 促进制定有关审评诸如农业、林业、采矿业和地形改变等有形基础设施项目和汇水区活动对内陆水域产生的影响的标准和指标,同时计及水况自然多变性;
- (iii) 着手就生态功能和作用进行研究,以期加深对非指标性物种的开发工作所产生的影响的了解;
- (iv) 针对可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用语被视为具有重要性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评估;此外,各缔约方应对受到威胁的物种进行评估,并对其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中的外来物种进行清查和影响评估工作;

(f) 可持久使用:

- (i) 鼓励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进行估价;
- (ii) 编制并推广使用有关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内陆水域以保持其生物多样性的指南;
- (iii) 支助通过订立和采用适当的法律、行政和鼓励性措施来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iv) 考虑使用/或建立有关鱼类和其它物种的基因库;

(g) 环境影响评估:

- (i) 鼓励对水资源开发项目、水产养殖业、以及包括农业、林业和采矿业在内的汇水区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在从事此类环境影响评估时需要获得充分的生物数据,以便记录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对各种备选项目方案对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情况进行预测,考虑对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生态系统的货物和服务

进行估价,并根据可充分区别人为活动和自然过程所产生的影响的、精心设计的选样方案对所做出的预测进行测试;

- (ii) 进行不仅评估个别拟议项目的影响、而且亦评估现有和拟议从事的开发工作对集水流域、汇水区或河川流域所产生的积累性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估;

(h) 外来物种、基因型和遗传改变生物体: 促使人们意识到因有意和意外地引入可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外来物种、基因型以及遗传改变生物体可能造成的问题和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同时铭记目前正在《公约》下为拟订一项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制订各种政策和准则,防止和控制此种引入,并酌情针对有关场址进行复原工作。这项工作应与有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外来物种工作的决定(第 IV/IC 号决定)所述的跨部门工作协调开展;

(i) 教育与公众意识: 设法加强旨在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方案,认识到负责任的环境领导机构需要使广大公众充分了解情况。只有当广大公众充分了解管理工作所产生的经济和环境效果时,基于参与的管理办法才能够取得最佳效果。内陆水域为使广大公众和决策人员了解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办法的必要性提供了挑战和机会。应设法将环境教育的内容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并应强调采用综合性办法,利用内陆水域问题作为训练学生提高解决问题能力的一个范例科目;

(j) 与更为广泛的水资源社区之间的协作: 促进在生态学家、规划人员、工程师、以及经济学家(各国国内以及国家之间)在规划和实施开发项目方面开展有效的协作,以期在审议可能会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时,更好地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与水资源的开发工作综合起来;

(k) 越境合作: 通过诸如双边和多边协定等适当机制就越境集水流域、汇水区和河川流域及移徙物种的可持久管理开展和保持有效合作;

(l) 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参与:

- (i) 尽最大可能并酌情促进当地和土著社区参与可能会影响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计划和项目的制订工作;
- (ii) 实施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第 8(j)条;
- (iii) 鼓励包括终端用户和社区在内的受到影响的各方参与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

- (m) 经济和法律手段:
- (i) 审查各种有能力影响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鼓励性措施、补贴、条例、以及其它相关财务机制所涉及的范围及其功效,不论其是消极的还是有益的;
 - (ii) 对那些有悖于《公约》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财务支助措施进行重新调整;
 - (iii) 实施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积极影响的、有针对性的鼓励性措施和管理措施;
 - (iv) 建立政策研究能力,以便按需要以多学科和跨部门性综合方式向决策进程作出通报;
 - (v) 在相关各级(区域、国家、国内和地方各级)鼓励查明受到压力的河川、为保持生态系统分配和储存水、以及作为适当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保持环境流通;

4. 供资问题

10. 应就涉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重要性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指导意见。应鼓励全球环贷考虑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在全球环贷其它中心领域中的重要作用,并应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

11. 考虑设法从其它来源调集资金。

B. 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以协助各国详细订立公约附件一(与内陆水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12. 缔约方大会建议缔约方采用《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标准,着手编制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指示性清单。缔约方大会应请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管理局密切合作,并进一步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湿地公约》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开展联合工作,以便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

和分类办法方面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取得必要的统一。

13. 各缔约方应注意到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目前正在审查和利用在用于评估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体的标准方面和建议,其中包括进一步制订此类标准以便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加以应用。

C. 审查用以评估生物多样性的方法 (与内陆水生态系统相关的部分)

14. 敦促各缔约方在其评估、管理和酌情补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相关的陆地和近海生态系统方面采用一种综合性办法。所进行的评估应由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应是跨部门性的,且应充分利用土著知识。

15. 应查明那些对于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适当的生物体。理想的情况是,这些群类应符合下列标准:

(a) 这些群类应包容相当数量的、具有各种不同生态要求的物种;

(b) 应对这些群类的分类学有相当程度的了解;

(c) 有关物种应易于查明;

(d) 这些群类应易于选样或进行观察,从而对其密度--绝对的或指示性的--加以评估并以客观的方式予以利用,同时应将之作为统计数字使用;

(e) 这些群类应用作测定整个生态系统健康情况的指标或用作测量对生态系统健康情况构成的关键性威胁的发展情况的指标。

16. 鉴于某些群类(例如内陆水域鱼类物种)所具有的巨大经济效益,以及在许多物种的分类学知识方面存在着巨大空白,缔约国会议应将此方面的行动视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建议 II/2 中提出、并经缔约国会议第 III/10 号决定赞同的分类学能力建设工作中的一个具体重点。

17. 缔约方大会建议各缔约方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在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渔业情况汇报和渔业管理方面更充分地处理渔业生物多样性和渔业的自给性使用问题。具体而言,应分别汇报总捕获量中物种的构成情况以及土著物种在渔业作业中所占的份额。

18. 应在评估工作中充分考虑到许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越境性质,而且各相关的区域性和国际机构似宜于对此类评估工作做出贡献。

19. 根据得到(缔约方大会)第 II/10 号决定赞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评估工作应简单易行,低成本,快捷和易于使用。此类快捷评估方案绝不应取代全面的清查工作。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有必要审评目前正在拟订之中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具体的快捷评估方案。

20. 应着手开展评估工作,以期执行《公约》其它各项条款,特别是在如文件 UNEP/CBD/COP/3/12 第 39-41 段所列的适当框架内着手处理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构成的各种威胁。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是针对涉及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开发项目的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D.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21. 请执行秘书采取果断行动,以推动缔约方大会第 III/10 号决定和第 IV/1 D 号决定中所详细说明的全球分类学行动,并应尽快将之付诸实施。

附件二

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活动有关的工作方案可能采用的时间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所涉及的活动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纳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	1998	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结果	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999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可能进行的后续活动	可能进行的后续活动	

现状和趋势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利用现有的资料，并依靠有关组织和专家更好地了解全世界内陆水生物多样性、其使用情况以及它受到的威胁。并查明有关空白。	1998		审议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	拟订有关评估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建立专家网络
	1998-2002		开展活动	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展活动	可能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
	2002		审议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003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拟订有关快速评估的区域准则	2002 2002-2004 2004 2005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开展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订立区域性准则 审议区域性准则和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拟订有关订立区域准则的方式方法的建议 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订立区域准则	可能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

保护和持久使用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汇编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个案研究	1998-2002			汇编个案研究并予以综合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以分发
	2002		审议个案研究并提出建议		
	2003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2003-		可能继续进行的活动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制定各种方法和技术,以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奖励措施和政策改革以及对生态系统功能的了解	2002		审议开展活动的方式方法	拟订有关执行拟定议题的方式和技术的建议	
	2002-2005		制定执行拟定议题的方法和技术	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开展活动	专家会议/联络组会议
	2005		审议执行拟定议题的方法和技术,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2006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各国详细拟订《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					
活 动	年 份	缔约方大会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秘书处	其它
与《湿地公约》密切合作,以便在这两个公约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标准和分类办法之间实现必要的统一	1998-2001		与《湿地公约》的科学技术审查小组密切合作	与《湿地公约》管理局密切合作	
	2001		审议结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2002	审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就分类学采取必要行动的紧迫性					
全球分类学行动	1998-2001				区域工作会议

所涉预算问题:

为评估进行的研究: 每项研究 300,000-500,000 美元

科学 / 技术会议: 每次会议 100,000-300,000 美元

秘书处将需要一名 P-4 一级的方案干事,专门从事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如果有一名初级专业人员(P-2)协助制定工作方案,将有利于秘书处的工作。但是,由于初级专业人员是由政府借调的,在此方面将不涉及任何预算问题。

IV/5.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其中包括一项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一. 第 II/10 号决定产生的工作方案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

重申其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第 II/10 号决定,
审议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2,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2. 敦促各缔约方、各国、各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为实施工作方案的各具体构成部分作出贡献;
3. 敦促各缔约方在通过《公约》的财务机制要求获取援助时,提出既充分符合缔约方大会以前的指导意见、又促进实施工作方案的项目;
4. 敦促执行秘书在着手实施与第 IV/4 号决定所通过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联的联合工作方案时,酌情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开展合作;

二. 珊瑚礁

深感关注的是据非洲国家报告,自 1998 年 1 月以来水温变得异乎寻常的高,致使大批珊瑚严重变白,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可能严重丧失以及所伴随的社会-经济影响,

注意到这一情况的发生可能是全球升温的一个后果,并本着预先防范作法,

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此现象进行分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供相关的资料供其审议;
2. 指示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及《湿地公约》秘书长表明其关注,并将之转达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

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

3.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审议工作中对这一问题作出紧急处理；

4. 敦促各缔约方在工作方案构成部分 1.3 (c)方面采取适当行动,以减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所伴随的社会-经济影响；

三.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极为独特,但也极其脆弱,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保护这些生物资源方面面临的责任不成比例,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的能力有限,

极力建议各缔约方、各国、各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在实施工作方案的每一项构成部分时酌情注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考虑事宜。

附 件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A. 导 言

1.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它确定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上养殖业以及外来物种和基因型这五个主要方案构成部分中的主要业务目标和优先活动。它还列出一项一般的方案构成部分,以囊括秘书处的协调作用、所需的合作联系以及专家的有效利用。

B. 基本原则

1. 生态系统作法

2. 应计及马拉维工作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CBD/COP/4/Inf.9) 并根

据第 IV/1 B 号决定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推动采用生态系统作法。

3. 应将保护区纳入防止外来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的大战略中,同时计及,除其它外,《公约》第 8 条的规定。

2. 预先防范做法

4. 应将第 II/10 号决定附件二第 3(a)段所列的预先防范做法用作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活动的指针,这一做法也与其它许多国际协定相关。所述协定除其它外包括《联合国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华盛顿全球行动方案及《保护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等区域性协定。

3. 科学的重要性

5. 科学应除其它外提供知识,说明对生物多样性的结构、功能和生产力极为重要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主要进程和影响。研究工作的重点应放在了解人类影响之外的自然因素,其中包括影响生态系统本身的内在因素,以及人类对生态系统的干扰。

6. 鉴于基本的分类工作对实现工作方案的目标来说非常重要,应根据第 IV/1 D 号决定作出特别努力,以支持海洋和沿海环境方面的全球分类学行动。

7. 必须依靠区域性科学组织,如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应优先考虑设立并加强能向区域和国家主管人提供指导意见的有关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科学人材中心。

4. 专家名册

8. 执行秘书应充分利用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执行秘书对名册的使用和管理应有效率、有效力和有透明度。如果执行秘书、各缔约方或者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提出要求,则请名册上的专家提供其特殊专长,以便为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及社会-经济问题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此类要求可除其它外包括要求进行同行审查、订立问题单、澄清或研究科学、技

术、工艺及社会-经济问题、对文件的汇编作出具体贡献、参加全球和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及协助将雅加达任务和现有的工作方案与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联系起来。

5. 地方和土著社区

9. 工作方案将依照《公约》第 8(j)条的内容利用并依靠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以及基于社区和用户的处理办法;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应推动有关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人民参与。

6. 实施范围

10. 国家和地方. 这项工作方案的主要基础是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行动。各缔约方应依照《公约》第 6 条的内容制定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以促进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11. 区域. 在区域一级,应请各组织、各种安排和机构协调其工作方案的活动和/或涉及工作方案的行动。这些组织应酌情根据其各自的议事规则就其活动情况向《公约》作出汇报。在未设立区域性组织的地方,各缔约方和其它机构应研究是否有必要建立新的区域性组织或促进区域性一体化的其它机制。应推动各经济部门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还应推动建立区域性科学技术人材中心。

12. 全球. 在全球一级,应鼓励环境署(包括全球国际水评估)、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及其它有关机构实施工作方案。应请这些组织向《公约》通报它们为实施《公约》所做的努力。

13. 实施手段. 此项工作方案是各缔约方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推动开展具体活动,并发挥总体协调作用。

14. 与工作方案相关的活动应做到低成本、高效益并能保持高效率。将避免工作重复并将通过《公约》与其它有关机构、特别是第 II/10 号决定第 13 段所提到的伙伴组织清单上的机构及《湿地公约》之间的大力协调,使各自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C. 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1. 实行海洋和沿海区域综合管理

业务目标 1.1: 审查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相关的现有文书及其对《公约》实施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活动:

- (a) 确定与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相关的现有机制和文书;
- (b) 确定在各不同级别(国家、区域和全球)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联络点;
- (c) 秘书处收集、比较和分析各联络点所提供的资料;
- (d) 召集由各不同级别的利益相关者的代表参加的会议。

时间表: 1998-2000 年(最少三年)

方式方法: 由执行秘书与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合作在三年期内开展有关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涉及通讯和工作人员参加机构间会议并为会议服务的旅费的费用。涉及就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政策召开利益相关者会议的费用。

业务目标 1.2: 促进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并实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活动:

- (a)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的范围内推动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关注事宜纳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社会-经济部门中;
- (b) 推动确定或建立分区域、区域或全球进程,以便制定咨询意见,说明如何将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用于在业务目标下所确定的问题;
- (c) 促进适当保护对繁殖来说非常重要的水域、如产卵区和苗场,并恢复海洋生物资源的此类水域和其它重要生境;
- (d) 促进采取行动,以减少并控制污染的海上来源。

(e) 协助开展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

(f) 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的法律和体制问题,同时顾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和区域协定;

(g) 协助在所有各级制定适当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h) 就维护并较为广泛地应用地方和传统知识提供指导意见。

时间表: 1998-2000 年(最少三年)

方式方法: 应由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没有重大的预算问题。

业务目标 1.3: 制定生态系统的审评和评估准则,其中注意有必要确定和选择指标,包括社会和非生物指标,将人类和大自然产生的影响区分开来。

活动:

(a) 促进制定以之作为决策基础的一套指标;并召开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协助选择关键指标;

(b) 查明现有的组织和行动;

(c) 促进以区域为基础查明海洋生物资源的关键生境,以期进一步制定政策,以便采取行动防止实际改变或毁坏这些生境,并着手恢复已退化的生境,除其它外包括珊瑚礁体系;

(d) 促进建立或加强有关研究、监测并评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物资源的机制;

(e)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或其它适当机制促进资料交流和经验交流;

(f) 在编制准则方面与有关组织协作。

时间表: 1998-2000 年(最少三年)

方式方法: 应作为有关指标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由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有关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将在有关指标、监测和评估的工作方案及有关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的工作方案下处理所涉预算问题。需要向有关指标以及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活动的区域性工作会议提供自愿捐款。

方案构成部分 2. 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业务目标 2.1: 推动采取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来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包括查明各种重要变量或相互作用情况以便于评估和监测下列事项:第一,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第二,此类组成部分的可持久使用;及第三,生态系统影响。

活动:

- (a) 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 (b) 利用适当机制推动资料和经验交流活动;
- (c) 促进确定并订立符合可持久使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的原则的生态系统作法;
- (d) 促进查明对生态系统的运作来说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关键性威胁;
- (e) 促进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工作中,其中包括地方和传统知识;
- (f) 就增加存有量对物种和基因两级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开展研究。

时间表: 1998-2000 年(至少为期三年)。

方式方法: 执行秘书应促进由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开展活动。应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股的工作计划中列入散发资料方面的内容。执行秘书应设法为此项工作设立一个非正式的机构间工作队。

所涉预算问题: 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出席各次机构间会议的差旅费。邀请各相关组织在现行合作安排的框架内开展研究工作。预期各缔约方、国家和组织将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捐款。

业务目标 2.2: 向各缔约方提供有关海洋和沿海遗传资源方面的资料,包括生物勘察方面的资料。

活动:

设法扩大知识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就如何依照《公约》的各项目标对这一领域实行管理做出知情和适宜的决定。

时间表: 1998 年/现行。

方式方法: 应由执行秘书充分利用专家名册开展此项活动。

所涉预算问题: 不涉及任何重大预算问题。

方案构成部分 3.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业务目标 3.1: 便利开展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类似的管理禁区对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持久使用的价值和影响方面的研究和监测活动。

活动:

(a) 与各相关组织协作编制项目提议;

(b) 与各相关组织合作确定试行项目;

(c) 进行旨在收集和整理资料的案头研究;

(d) 查明保护和持久使用之间的相互关联;

(e) 便利各缔约方、国家或国际/区域组织开展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或封闭区对种群规模及其动态的影响的研究,但以不违反国家立法为准。

时间表: 自 1998 年始(为期三至五年)。

方式方法: 执行秘书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并与各供资机构或捐助国配合,便利和协助项目文件的编制,并查明研究和监测工作的试行项目,以及进行案头研究。这些方案应由各缔约方和国家或相关组织予以实施。执行秘书将从专家名册着手,确定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人选,并详细拟订该专家组的职权规定,将一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批准。该专家组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开展活动,并将以电子通信和电话会议方式开展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 有关费用为通讯费。需要由各缔约方和捐助国或筹资机构为有关项目提供额外资源捐款,其数额将取决于有关项目的数目、性质和规模。

业务目标 3.2: 制订有关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的标准。

活动:

(a) 汇编有关涉及其选择、设计、设立和管理诸方面工作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研究的结果;

(b) 协助制订用于选择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标准,其中应将海洋生物资源的关键性生境列为一项重要标准;

(c)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协助在各海洋保护区的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交流有关研究、管理和所遇到的问题(包括鼓励性措施)诸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持续不断地改进全球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管理工作功效;

(d) 在业务目标 1.2 下开展第(e)至(h)分段中所列的各项活动。

时间表:1998-2000 年(至少为为期三年的方案)。

方式方法:开展这些活动的基础应为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指导下由执行秘书、各相关国际、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相互协作。一个适当的机制是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队;由该工作队通过定期联络和酌情通过定期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工作人员出席机构间会议和为会议提供服务而需要的差旅费。

方案构成部分 4. 海上养殖业

业务目标:评估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并促进开发旨在在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的技术。

活动:

(a) 提供有关避免海上养殖业及其后存有量的增加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标准、方法和工艺方面的指导并增进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产力的积极影响;

(b) 收集和散发有关成功和持久的海上养殖业的业务目标和最佳做法方面的资料、数据、文献和书目,包括酌情利用当地物种;

(c) 审评有关海上养殖业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的现有科学技术知识状况。

时间表:自 1999 年始(至少为期二年)。

方式方法:为在秘书处内对这一活动方案进行协调,需要一名拥有高级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最好能为此从一缔约方或一专门机构借调一名适当的专业人员。为了取得成功和符合低成本高效率原则,此方面的工作需要在世界范

围内借鉴专门人员的科学知识。为此,需要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此方面可考虑使用专家名册。因此从业务角度考虑,建议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此方面的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由一缔约方或机构为有关借调人员的经费提供自愿性捐款。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为各次会议提供服务的差旅费。还涉及到举行(各次)专家会议的费用。

方案构成部分 5. 外来物种和基因型

业务目标 5.1:更好地了解引入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原因以及此种引入对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

活动:

- (a) 分析和散发有关这一题目的资料、数据和个案研究;
- (b) 与各相关组织开展协作;
- (c) 确保通过适当的机制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

时间表:1998-2000 年(至少为期三年)。

方式方法: 执行秘书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导下通过一个非正式机构间工作队寻求得到各相关组织的协助。将特别探讨在制订一项全球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与环境署、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国际海洋探查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下属的入侵物种专家小组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开展协作。在开展此方面工作过程中,预期将从缔约方或专门机构借调一名专门人员。

所涉预算问题:由一缔约方或机构为有关借调人员的费用提供自愿性捐款。所涉费用为通讯费。

业务目标 5.2:查明现行或拟议中的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中的空白之处,以应付因那些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引入及其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重由此而产生的越界影响;收集有关为解决此方面的问题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的行动的的资料,以期为拟订一项有关防治、控制和根除那些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全球性科学战略做好筹备工作。

活动:

- (a) 向各缔约方、国家和其它机构征求意见和资料;
- (b) 为了查明在法律文书、准则和程序中的空白而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
- (c) 审评有关为防止引入和控制或根除那些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所做努力的功效方面的资料;
- (d) 查明如何设法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增强其从事有关外来物种方面的工作的能力。

时间表:1998-2000 年(至少为期三年)。

方式方法:有关活动将由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国家和其它相关机构协作、并与环境署、海洋学委员会和海事组织合作进行。提议举行一次全球性会议,由一个缔约方或一个专门机构主办这一会议。预计将针对此项方案活动的产出进行一次后续的同行审查工作。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通讯费和工作人员为有关会议提供服务的差旅费。需要为举办这一会议提供自愿性捐款。

业务目标 5.3:通过国家报告工作或任何其它适当手段设立一个有关外来物种和基因型的引入的“事件清单”。

活动:

- (a) 从各项国家报告和其它适当来源汇编所发生事件的记录;
-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或其它适当机制提供相关资料。

时间表:此种资料收集工作可立即着手进行,并在国家报告中说明已提供了此方面的资料。

方式方法:秘书处。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在国家报告股和资料交换所机制股中增加工作人员工时。

方案构成部分 6. 一般性措施

业务目标 6.1:通过与各相关组织和机构采取合作性办法建立一个有关方

案构成部分所涉行动的数据库,其侧重点为海洋和沿海区的综合性管理。

活动:

(a) 查明相关资料的来源并随时准备提供资料;

(b) 请各缔约方、国家及相关的组织和机构提供投入;

(c) 在专家名册的协助下对现有资料进行案头审评,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有关的结果。

时间表:1998-2000年(至少为为期三年的方案)。

方式方法:秘书处。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因设计适当的数据库以及传输资料而需要增加资料交换所机制股工作人员的工时。

业务目标 6.2:根据专家名册和其它来源建立一个专家数据库,用于拟订和实施国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政策的具体内容,同时充分认识到分类学的重要性,并密切地注意全球分类学首创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应[根据第 IV/...号决定]特别考虑到区域方面的问题,并建立区域分类学专门知识中心,同时特别计及其它政府间方案、机构和相关研究机构在分类学方面所做的努力。

活动:

(a) 保持并定期增订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家的数据库;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相关的资料;

(c)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增加有关分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

时间表:现行。

方式方法:秘书处,亦通过各相关组织、特别是那些与分类学议题相关的组织进行。

所涉预算问题:所涉费用为因有关数据库的设计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的主页的设计而需要增加资料交换所机制股的工作人员的工时。

IV/6. 农业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 III/11 号决定,并重申农业生物多样性因含有对于保障粮食供应和生计必不可少的极为重要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而具有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世界范围内逐步转向以可持久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即设法在生产和保护工作的目标之间取得平衡,以便在保持生态平衡的同时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上的发言中表示愿意特别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向各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进一步欢迎粮食和农业基因资源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粮食和农业动物基因资源问题政府间技术工作组;该工作组订于 1998 年 9 月间举行其首次会议,

1.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II/4 号决议,并注意到在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的要求编制农业生物多样性多年期工作方案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加速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并请《公约》下的各个机制对此方面的努力提供支助;

2. 重申它希望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2 段,粮农组织继续负责协调对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正在开展的活动和现行文书的评估工作,并请执行秘书在与粮农组织协作、并与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这一审查工作,以期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举行之前尽早编制出一份内容明确、结构严谨的报告,从而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

3. 请执行秘书依照第 III/11 号决定第 4、5 和 6 段以及附件二的规定,再次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于可能时以电子形式提交有关其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现行活动和现有文书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的进一步的国家来文;

4. 建议各国政府、各供资机构、私营部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应做出共同努力,查明并促进采用可持久的农作方式、对各类不同的农业和自然地区实行综合性土地管理、以及采用适宜的耕作方法,从而减少农作方式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增强生物多样性在农业生产中所发挥的各种生态功能。在此方面,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在对各种不同的土地使用管理备选办法进行社会-经济和生态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开始进行个案研究工作,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此类个案研究报告;

5. 决定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I/4 第 8 段中所概述的那样,把有关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三中所列土壤微生物方面的工作重点扩展至所有土壤生物区,并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开展有关农业土壤生物区方面的个案研究,并将其结果提交给执行秘书,以便他在编制拟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的综述报告时使用;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9、第 15(a)和第 15(m)段以及第 IV/1A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着手提供意见,以便拟订和应用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方法以及查明和监测手段,其中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包括涉及农耕体系和农业生态系统的标准和指标;快速评估技术;查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并确定用以克服限制条件、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的奖励办法;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IV/16 号决定的规定,订立涉及开展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和以后各个阶段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将之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8. 欢迎执行秘书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并就缔约方大会第 III/15 号决定和第 III/11 号决定第 19 段而言,敦促保持与《公约》相一致的政府间谈判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的势头,以期在 1999 年底之前及时缔结协定;

9. 请执行秘书为代表《公约》出席其议程可能影响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和有关决定的会议这一目的,作为对第 III/17 号决定第 6 段的补充,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业委员会中申请观察员地位;

10.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商,就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11. 重申应采用预先防范作法,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参照拟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提供的意见,审议并评估开发和使用如美国专利第 5723765 号所说明的控制基因表达的新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是否具有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详细订立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咨询意见。此外,敦促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民众社会和公私机构在应用时考虑采取预先防范的做法;

12. 关于第 III/11 号决定第 21 和第 22 段,提请国际供资机构、包括财务机制注意有必要在本工作方案的拟订和实施中支持能力建设;

13. 欢迎财务机制在订立其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业务政策框架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全面按照第 III/11 号决定及早订立完成这一框架,以便在所有的农业生态系统方面向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有效的实施支助。

IV/7. 森林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第 III/12 号决定、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1、II/8 和 III/3,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的报告 (UNEP/CBD/COP/4/7),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4/Inf.11 列出了各缔约方和国家就该项工作方案的拟订所提出的看法,

注意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制订和执行各项国家措施,以便设法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更好地纳入其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及森林管理体系之中,

期待着在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论坛)主持下即将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订于 1999 年 1 月间由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的有关致使森林遭到破坏的根本原因的全球性工作会议的成果,

重申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问题小组)的最后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行动建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行动建议、以及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所订立的各项目标,为在国家一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关键性条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注意到第 IV/13 号决定就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

1. 决定批准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团体和其它相关机构在执行该项工作方案中所确定的各项任务过程中开展相互协作;
3. 要求各缔约方和各国在参与可影响到或从事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工

作的组织、机构和公约的活动和与之开展协作过程中,考虑到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因素;

4.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进一步将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目前正在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方面进行的工作;

5.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向旨在推动实现《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目标的活动分拨资源;

6. 要求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根据《公约》第7条向为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和能力建设工作提供财务支助、并为特别针对旨在遏制和减轻森林破坏影响、基本评估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活动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财务支助,这些活动包括分类学研究和清查工作,其重点为森林物种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中受到威胁的其它重要构成部分;

7. 请各缔约方在要求通过财务机制获得援助时,确保所提出的项目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先前所提供的指导,并能促进此项重点突出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

8. 请《公约》的财务机制考虑将此项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作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领域供资的指导并大力鼓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区域各级协助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

9. 注意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以及森林退化和森林破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及其生态系统所产生的潜在影响,为此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进行联络和开展合作,以期推动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做出努力;

10. 请执行秘书利用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特别是在各项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料编制一份综述报告;

11. 请执行秘书在实施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过程中,继续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及其它相关机构开展积极协作与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此方面的情况;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

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备选办法的咨询意见;

1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分别转达给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次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一. 导 言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II/12 号决定,此项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重点是在业已确定的方案要点和优先领域中开展研究、合作以及开发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要的技术诸方面的工作。

2. 此项工作方案是根据科咨机构建议 III/3 编制的,其中已考虑到各缔约方和国家所提出的意见和表明的意向。此项工作方案应面向行动,以需求为推动力,并采取灵活的方式,以便反映出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对之做出反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拟由森林问题论坛得出的结果和确定的优先事项。此项工作方案还应反映出各缔约方的不同需要和境况,同时表明将某项活动列入工作方案并不一定意味着由所有缔约方全部参与该项活动。各缔约方在所确定的方案要点下开展工作时应忆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中所提出的其余的研究工作优先重点。

A. 目 标

3. 此项工作方案的目标如下:

(a) 增强各缔约方通过改进实施工作、鼓励和协助各缔约方制订旨在将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纳入其国家森林管理系统的各种办法来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

(b) 便利采用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c) 向国家森林和土地使用方案提供有效的辅助手段,以便利在国家一级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d) 依照《公约》第 8(j)条及其它相关条款,查明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传统森林管理办法,并在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森林和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方面促进更广泛地应用和使用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并发挥其作用;

(e) 确定用于便利资助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以及可持久地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活动的机制,同时计及此方面的活动应相互补充、而不是重复目前正在做出的努力;

(f) 为目前在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进程中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特别是为实施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做出努力,并为森林问题论坛提供投入。

(g) 依照《公约》第 16 条,推动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h) 查明保护区网络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所做的贡献。

B. 时间框架

4. 此项工作方案反映出三年期滚动规划的前景,与此相关的假设是,缔约方大会在其审议工作中,将确定一项更为长期的滚动工作方案。

C. 审查和规划工作

5. 应对工作方案中每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定期审查,且工作方案的进一步拟订、包括今后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均应考虑到科咨机构的各项建议。各阶段的工作和成果应酌情计及森林问题论坛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进程。

6. 在每一三年期阶段结束之后提交中期报告,以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在实施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D. 方式方法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建议 III/3 中提出以下列方式方法实施其工作方案:即讲习班、区域会议、资料交换所机制、科学会议和个案研究。其它可行的方式方法还包括:

(a) 国家机制和试办项目;

(b) 同行审查机制,包括专家组或联络组以及机构间工作组,并尽量依靠

现有的电子通讯系统;

(c) 特别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中利用国际数据和元数据库;

(d) 铭记《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利用遥感技术协助各缔约方评估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情况,以及增强其就标准和指标框架方面的某些方面进行汇报的能力;

E. 协作努力

8. 此项工作方案应支助和增强为保护和持久使用资源而在各级开展的合作,其中包括各社区和各组织之间、国家和国际各级。应在所有级别上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制订和实施工作方案,并认识到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9. 在本工作方案范畴内,应特别加强与《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协作,以便推动有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

二. 工作方案

拟议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

10. 对工作方案内拟列入的内容做了如下详细说明。

1. 总体性的、跨部门的生态系统作法,以便兼顾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

11. 森林问题小组关于行动 17 的建议鼓励各国制订、实施、监测和审评国家森林方案,包括实行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一系列办法,其中包括综合兼顾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作法。

研究工作

方法

12. 汇编可促进将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的整体性和跨部门性办法的现有知识,审查如何更好地实现此种综合兼顾,并协助查明与这些办法相关的优先研究领域。

活动

13. 审查用于促进将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纳入以总体性办法从事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的方法。

14. 根据第 8(j) 条的条款,制订用以推动将传统森林知识纳入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中的方法。

15. 根据《公约》第 5 和第 16 条,就有关在从社区到各组织间、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所有级别上从事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资源开展合作。

16. 由那些业已在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做法、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中采用了生态系统作法的国家提供个案研究。这可用于协助其它国家根据本工作方案拟订其自己的国家行动和办法。

17. 交流有关森林保护区和建立网络的方式方法的所有级别网络的相关技术和科学资料,同时计及涉及所有类型的森林生态系统的现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和结构。

方式方法

18. 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试行项目、《生物多样性公约》参与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和森林问题论坛各次会议,积极鼓励各国实施囊括生态系统作法的国家森林方案,以确保在考虑到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情况下保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19. 在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报告过程中考虑到环境署的各项准则以及标题为“有关制订、执行和修订国家森林方案的基本原则和业务准则”的粮农组织文件。

20. 应在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过程中综合兼顾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因素,这将使这一概念更接近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应由其它论坛、特别是在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范围内全面地处理这一议题。

成果

21. 更好地理解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态处理办法,并详细说明其与《公约》下的其它工作之间的关联,包括列入第 8(j)条的内容。

22.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森林问题论坛和其它相关论坛和公约的指导。

23. 在各缔约方之间、并与各组织和公约开展合作。

24. 更好地理解生物群落的复杂性和相互依存性及其对非生物的具体场址因素的依赖性。

25. 制订用以确保森林计划和管理方式得以反映出森林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以及森林利益相关者的看法的方法。

26. 确定用于确保森林计划和管理方式得以反映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因素、以及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的一般性准则或方法。

27. 澄清生态系统作法与可持久的森林管理工作之间的联系。

技术开发

方法

28. 依照《公约》第 16 条,促进旨在支助开发有效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资源所需技术和手段的活动,特别是充分支助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2. 全面分析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方式并评估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的方法

研究工作

方法

29. 促进旨在增进土地使用管理人员、决策人员、科学家以及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人类活动对森林生态系统的积极和不利影响的了解的活动。

30. 促进开展国家和地方两级收集管理经验以及科学、土著和地方资料的活动,以便于相互交流用于改进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森林管理方式的办法和手段。

31. 促进开展旨在提供有关尽量减少或减轻人类活动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促进其积极影响的备选办法的活动。

32. 促进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开展旨在尽量减少外来物种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活动。

活动

33. 确定用以改进查明有关人类活动、特别是森林管理方式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影响的研究活动的方法和机制并为之确定优先事项。

34. 改进有关关键性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的研究结果和综合报告的散发。

35. 开展个案研究,以评估火灾和外来物种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及其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热带大草原的管理工作的影响。

方式方法

36. 举办区域讲习班和/或联络会议,以便使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专家、森林部门的科学家以及可能需要的其它有关部门的代表与生物多样性专家一道相互磋商,同时铭记列于森林问题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E/CN.17/1997/12)第 94 段中的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

37. 交流有关森林和土地使用的准则,如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交流,以确保将基因、物种和生境多样性更充分地纳入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体系。

成果

38. 对人类活动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的情况进行分析,增强确定研究需要的优先顺序及应用其成果的能力,并进一步了解传统知识在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作用,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同时促进产生积极的影响。

39. 加强研究能力,以便拟订并评估纳入应用传统知识来尽量减少或减轻不利影响和促进产生积极影响的选择办法。

3. 用于促进制订和应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的必要方法

研究工作

办法

40. 促进开展旨在确定和推动拟订和应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的方法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补充已经开展的工作。在此方面,与森林问题论坛进行协调,并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行工作被确认为是一个重要办法。

41. 促进开展各种活动,以确定保护和持久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由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标准和指标,并推动采用将这些标准和指标纳入其它现有的标准和指标工作的方法。

42. 开展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相关的工作,还可能意味着有必要根据就有关选择指标的重复措施进行一次资源调查,以便评估地方和国家各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况和趋势。在此方案构成部分下开展的工作,除其它外,还可包括在分类学和资源调查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同时顾及在全球分类学行动下开展的工作。

活动

43. 评估在区域进程中所取得的经验,查明现有行动中的共同内容和空白之处并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44. 在国家一级进行分类学研究和资源调查,可提出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评估情况。

方式方法

45. 秘书处与各相关机构协作并与《公约》下第7条实施方法的一般性制订工作相协调。与森林问题工作队各成员机构协作;与目前为制订可持久的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的行动起来合作并予以补充,包括在区域一级为制订适当的标准和指标而开展的活动,诸如有关欧洲北半球、温带和地中海类型森林的赫尔辛基进程;有关欧洲区域以外的温带和北半球森林的蒙特利尔进程;有关亚马逊森林的塔拉波托提议;由环境署/粮农组织发起的针对非洲和近东区域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中干燥地带发起的进程;以及由粮农组织/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起的关于中美洲区域的“莱帕特里克”进程等。¹

46. 审查由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相关的现有主要国际进程订立的具体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对有关活动作出优先安排的工作应考虑拟订能提供最有益的资料以说明国家或区域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指标。

成果

47. 为推动拟订和实施标准和指标纲要而采用的方法,以及增强各国实施这些纲要的能力。

48. 支助各国和各区域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标准下拟订适当指标而开展的活动。

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中所确定的 进一步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以及工作方案下 的审查和规划工作所确定的各项问题

¹ 见关于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政府间研讨会的背景文件,1996年6月,赫尔辛基。

49. 列在这一构成部分下的是最初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II/8 确定的各种具体的研究和技术优先事项。这些是从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中提出并交给《公约》的重要问题。这些优先事项是作为力图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查明并确定全球和区域的森林研究优先事项工作的一部分,拟由森林问题论坛在其计划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召开的会议上并在森林问题论坛的闭会期间会议²上讨论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必须与森林问题论坛协调,以便在这些问题上加强协同作用,原因是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森林工作方案之间有所交叉。

50. 在森林问题论坛就这些优先事项提供投入之后,缔约方大会或可考虑将之纳入本工作方案第 2 和第 3 阶段中。如果确定了其它科学技术优先事项,则可同样地将之纳入工作方案的定期规划活动和审查工作中。

研究工作

分析用于尽量减少和减轻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的措施

51. 除了不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做法之外,造成森林生态系统中的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它原因包括生境改变、有害外来物种、污染、侵蚀和不加控制的森林火灾及贫困等。需要更好地了解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根源,并改进为减轻这些根源而采取的措施。

评估生态地貌模式、将保护区纳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的生态系统作法中及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

52. 应通过建立保护区,并顾及保护区之外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来开展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活动,同时计及种植园中的森林。本方案构成部分的成果将包括进一步订立方法,以便将保护区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以及分析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和适当性。

53. 在生境断裂和种群生存力领域填补知识空白,以便列入生态走廊和缓冲带等减缓性选择办法。

² 例如,拟于 1998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国际森林工作方面的研究和资料需求情况的国际研讨会。

54. 这项工作还应有助于为缔约方大会针对就地保护问题进行的讨论所做的筹备工作。

推动采用科学技术办法

活动

55. 促进订立用以处理下列事项的科学技术和地方处理办法:

- (a) 保护和以可持久的方式管理生产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
- (b) 酌情恢复已退化和森林遭到砍伐的生态系统;
- (c) 丰富人工种植的森林中的本地固有的生物多样性。

56. 订立有关森林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多种惠益的评估和评价办法。

IV/8. 惠益的获取和分享

缔约方大会,

1. 请第 IV/16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述及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探讨有关获取和分享惠益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着手执行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的规定、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2. 请执行秘书请各缔约方和各相关组织及时地向闭会期间会议提供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属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未予处理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便已获得的移地收集品方面的资料,以便协助闭会期间会议得以就今后应如何着手解决此种移地收集品的议题提出建议,同时适当地顾及到《公约》中的相关条款;

3. 决定设立一个符合地域平衡原则的专家小组,其专家应由各国政府任命、并由来自私营界和公共部门的代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组成;该专家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依照第 II/15、第 III/11 和第 III/15 号决定运作,并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做出汇报。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汲取所有相关来源的经验,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产生于这些遗传资源的使用、包括一系列生物技术的惠益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最佳做法以及个案研究,以便就各项基本概念达成共识,并探讨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惠益的所有备选办法,其中包括有关获得和分享惠益安排的指导原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守则。这

些备选办法似可除其它外着眼于本决定附件中所列述的内容;

4. 请财务机制在为有资格的缔约方所采取的首创行动提供资金时特别侧重下列各项方案优先重点:

(a) 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一国体制和人力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请在该国各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共识;尤其是那些业已将有关惠益分享的安排列为其国家优先重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有关惠益获取和分享的机制,包括监测和鼓励性措施;

(c) 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其中包括有关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d) 生物多样性项目范围内其它具体的惠益分享首创行动,诸如支助地方和土著社区的创业活动、便利确保那些旨在支助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得以具有持久的财务能力、以及具有针对性的相关的研究工作;

5. 请所有相关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旨在制订和促进实行有助于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分配源自使用遗传资源的惠益的措施,并就其活动情况和所取得的经验定期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

6. 请执行秘书:

(a)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资料交换所机制与相关的国际和其它组织之间建立联系,以便获得有关生物资源专利权方面的公开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在此事项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便利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适当手段交流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资料;

(c) 汇编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以标准化格式散发此方面的资料;

(d) 根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所介绍的经验,编制一份关于审查旨在促进和推动实行惠益分享安排措施的背景文件。

附 件

1.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其研究和开发工作的事先知情同意。
2. 表明此种同意的明确既定机制,其中除其它外,应酌情包括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3. 视情况在相关的出版物和专利申请书中提及其原产国。
4. 共同商定的条件,酌情包括有关惠益分享和知识产权、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共同商定条件。
5. 可避免繁赘的、涉及高额交易费的高效率的批准和管理程序。
6. 旨在鼓励缔结伙伴关系合同的鼓励性措施。

IV/9.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II/14 号决定,

认识到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生物多样性所具有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公约》的框架内与体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开展对话,

欣见于 1997 年 11 月 24-2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 8(j)条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报告,

对西班牙政府担任了此次闭会期间讲习班的东道国表示真诚的感谢,

重申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的能动性,

认识到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应象尊重任何其它形式的知识那样尊重传统知识,

亦认识到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约》的实施工作以及对其第 8(j)条中所列各项目标的实现产生影响,

进一步认识到设法使《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第 8(j)条的各项规定及其各项相关条款与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条款

相辅相成十分重要性,并认识到可取的做法是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和进行协商,

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议题列于其1998-1999年主要方案项目11(“全球知识产权议题”)之下的决定,

意识到重要的是应尽快着手就优先工作方案的各个构成部分开展工作,

衷心感谢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所做的宝贵贡献,

1. 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处理有关《公约》第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这一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应为:

(a) 作为优先事项,就有关从法律上或从其它方面保护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b)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关于执行第8(j)条及其相关条款、特别是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制订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c) 根据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马德里报告(UNEP/CBD/COP/4/10/Add.1)所述要点结构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d) 确定属于《公约》范围内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就各优先事项提出建议,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方案,诸如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问题等;确定应就哪些工作计划目标和活动分别向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就应将哪些工作计划中所列目标和活动转交给其它国际机构和进程一事提出建议;寻求以促进相互配合和避免重复工作为目的与其它国际机构或进程开展协作和进行协调的机会;

(e) 就旨在于国际一级加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相互开展合作的措施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提出有关加强旨在支助此种合作的机制的提议;

2. 决定这一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其中应特别包括来自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使他们得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工作组的议事工作;

3. 鼓励各缔约方在其各自的代表团内安排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

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

4. 鼓励各缔约方设法促进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就拟由工作组处理的议题相互进行协商;

5. 鼓励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并确定选择其参与工作组工作的代表的过程,同时顾及到资金供应情况、以及需要保持地域平衡并确保工作组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6. 决定工作组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同一地点同时举行会议,除非有缔约方表示愿意担任工作组会议的东道国;

7. 决定工作组应直接向缔约方大会负责,且工作组可就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议程相关的议题向该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8. 决定举行工作组会议所涉费用的资金应根据有关预算问题的第 IV/17 号决定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9. 决定应在工作方案中安排短期和中期活动,以便利各缔约方为执行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而开展的工作;

10. 作为短期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请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研究机构、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就下列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交个案研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以作为工作组开展工作的背景资料,但不应将这些报告和资料视为工作组依照本决定第 1(c)段中所规定的任务开展议事工作的一个先决条件或预定事项:

(a) 涉及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传统知识与其它形式的此类知识之间的相互作用;

(b) 各项国际文书、知识产权、现行法律和知识对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所产生的影响;

(c)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被纳入有关发展和资源管理的决策过程之中的程度;

(d) 有关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所拥有的知识开展研究工作的伦理道

德指导的记录在案的实例及相关的资料;

(e) 与事先知情同意、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以及在体现涉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所使用的土地和领地的就地保护工作相关的事项;

11. 请执行秘书拟订一套用于表述本决定第 10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料的适当格式,以编制有关这些资料的综述,从而便利工作方案的制定;

12. 请各缔约方视其能力设法便利、并从财务和后勤方面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从其领地派代表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3. 鼓励各缔约方在向临时财务机制申请获得用于资助依照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开展的活动的资金时考虑到如下方面: (a) 第 10 段中所列述的各个优先事项, (b) 旨在支助制订关于执行第 8(j)条的国家立法和相应战略的项目, (c)旨在支助为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得以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而开展筹备工作的项目;

14. 请执行秘书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和文件,并申请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获得观察员地位,以便得以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出席与该组织的主要方案 11.1 和 11.2 相关的各次会议□

15. 鼓励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进行个案研究,并向执行秘书传送这些个案研究的报告,以便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方式予以散发,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三和第四次会议所作各项决定提交的关于第 8(j)条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个案研究报告,其中包括对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惯做法实行保护的特殊办法和/或经过调整的方式,供转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用于针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制定立法而采取的首创行动;

16.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其工作中考虑到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及其获取和使用知识、技术和习惯做法的传统办法,并计及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17. 请执行秘书设法、包括可就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立一项谅解备忘录一事进行谈判,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就产生于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议题所开展的合作,并鼓励各缔约方为支助此种合作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

附件

马德里报告 (UNEP/CBD/COP/4/10/Add. 1)
中提出的关于工作方案结构的各种备选方案

- A.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机制
- B. 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所涉情况现状和变化趋势
- C. 有关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习俗
- D. 以公正的方式分享惠益
- E. 交流和散发资料
- F. 监测工作
- G. 法律事项

IV/10.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A. 鼓励性措施: 审议为实施第 11 条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重申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制定和实施旨在促进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好措施对于《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鼓励性措施的第 III/18 号决定,

认识到应采用生态系统作法针对有关的资源管理工作人员制定鼓励性措施,

认识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是用于制定有针对性的良好经济鼓励措施的重要手段,

1.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

(a) 促进制定和实行适宜的鼓励性措施,充分计及生态系统作法和各缔约方所处的不同境况,同时利用《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阐述的预先防范办法,以便促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并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

入部门性政策、手段和项目之中;

(b) 作为制订鼓励性措施的一个初期步骤,查明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各种威胁、生物多样性减少或丧失的根本原因、以及与之相关的作用者;

(c) 在制定相关的鼓励性措施时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和伦理道德方面的因素;

(d) 制订用于制定和实行鼓励性措施的辅助性法律和政策框架;

(e) 在相关级别上开展协商进程,以制定明确、有针对性的鼓励性措施,用以处理所查明的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或丧失和非持久性使用的根本原因;

(f) 查明不适当的鼓励措施,并考虑消除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以便鼓励采取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积极作用、而不是消极作用的措施;

(g) 尽可能利用执行秘书所编制的指示性提纲,进行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所提出的专题重点的鼓励性措施的个案研究,并将其结果提供给执行秘书;

(h) 酌情利用参与式办法使自然生成的遗传资源得到增值和加强,以作为鼓励性措施促进对这些遗传资源实行保护和持久使用;

2. 请各缔约方在其第二期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方面的资料;

3. 请财务机制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以协助它们制定和实行各种鼓励性措施,视需要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所必要的能力建设工作和、确定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含有提供此类鼓励性措施的构成部分的项目;

4. 请所有相关组织:

(a) 支助各缔约方为制定和实行适宜的鼓励性措施而做出的努力;

(b) 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查明与鼓励性措施的制定相关的国家政策研究和分析能力中的欠缺,并建立从事此类研究和分析的必要能力;

5. 请执行秘书:

(a) 汇编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收到的资料,并通过诸如资料交换所机制等相关方式便利资料交流,同时充分利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在这一领域中正在开展的工作;

(b) 与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经合发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及其它各相关组织协作编制一份背景文件,结合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专题重点相关的鼓励性措施,进一步分析有关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和实行鼓励性措施方面的工作,用以制定向各缔约方提供的指导;

(c) 在上述文件中介绍用以查明不适当的鼓励性措施以及消除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的各种可能性的方式方法。

B. 公众教育和意识:审议为执行第 13 条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第 13 条,

认识到公众教育和意识作为实现《公约》目标和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公约》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必须建立这方面的能力,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建立能力、教育和公众意识及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必须对文化了解和敏感的社会问题,并认识到促进实现第 13 条目标的努力必须确认各国人民的不同需要和他们对《公约》目标的不同看法、认识、态度、利益、价值和理解,还认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在切实针对具体对象的社会环境中进行最能发挥效力,

注意到在《公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任务和活动、世界保护联盟及其它机构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公众教育、培训和意识的有关活动的范围内,就此一问题进行协调配合的机会,

强调现代技术和日益普遍的电子通讯方法给促进和鼓励了解养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和必须采取的措施带来新的可能性;但也认识到强调维持当地社区的完整性和能动性的传统通讯系统的重要性,

进一步认识到大众传播媒体和非传统的通讯方法在信息传播和提高意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信息方面,特别是在接触可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起重大作用的受忽视的群体方面具有重

要的作用,

1. 促请缔约各方:

(a) 在制订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时,特别强调《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

(b) 通过有关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教育;

(c) 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在政策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战略性地使用教育和通讯工具包括查明有关的目标群体,力求为这些群体提供有关、及时、可靠、可理解的信息;

(d) 将生物多样性问题同教育战略结合起来,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特殊需要;并

(e) 支持主要群体的行动,促进利害攸关者参与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将生物多样性养护问题与他们的习惯做法和教育方案结合起来;

2. 还促请缔约各方,特别是在部门和主题的基础上,分享与《公约》有关的公众教育和意识及公众参与方面的经验,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的个案研究以及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所吸取的教训,以便通过情报交流机制在缔约各方之间交流信息,并考虑如何安排向有意制订公众意识和教育战略、但缺乏这方面的能力的缔约方提供协助;

3. 鼓励缔约各方利用传播媒体,包括印刷和电子媒体,促进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适当方法的公众教育和意识;

4. 吁请缔约各方在必要时将《公约》条款加以说明并译成本国的当地语文,以促进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有关部门的公众教育和提高意识;

5. 决定公众教育和意识问题应与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下的所有部门性和主题性项目结合起来,并成为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

6.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考虑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全球性行动,请执行秘书探索采取此一行动的可行性并就此一行动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同其它联合国机关及其它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定、进程和机构合作,继续执行和利用现有的行动并进一步发展其信息传播和公众意识活动以支持《公约》的工作;

8. 促请缔约各方、有关组织和捐助机构支持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公众教育和意识行动;

9. 促请缔约各方在要求通过《公约》财务机制提供援助时,提出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关于公众教育和意识的各项规定的措施的项目;

10. 决定至迟在第七次会议上审议执行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C.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审议为执行第 14 条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有关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公约》第 14 条,其中包括其有关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责任和补救问题的规定,

亦忆及有关采取措施,提供资料说明第 14 条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交流经验的第 II/18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实施第 14 条的说明 (UNEP/CBD/COP/4/20),

注意到在此领域内的各项主动行动,如由国际影响评估联合会在 1998 年 4 月于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召开的第十八届年会之后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声明,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跨国界的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生效;这是区域合作方面的一个例子,

关于影响评估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为资料交流和经验交流的目的向执行秘书提交:

(a)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所涉环境影响和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影响评估;

(b) 战略性环境评估;

(c) 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充分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方式方法;

(d) 其决定中具体提到的、特别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专题领域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个案研究,其中包括有关具有越境影响的活动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累积影响的环境影响活动的报告和个案研究;

(e) 特别在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纳入环境影响评估方面,涉及现有立法、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的经验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的报告;

(f) 涉及执行减轻措施和奖励办法以加强遵守现有的国家环境影响评估体制的报告;

2. 请执行秘书根据所提交的此类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文件,以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3. 指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将推动执行《公约》第 14 条所要求采用的影响评估程序的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考虑是否有必要开展其它工作,以便订立准则,将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考虑事宜纳入环境影响评估中,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4. 建议应将环境影响评估所涉的适当问题纳入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下的有关部门和专题项目中,并使之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5. 请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它适当办法提供这一资料;

6. 鼓励执行秘书在《公约》与在此领域具有专长的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并寻求特别与《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保护移栖物种波恩公约》、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国际影响评估联合会进行合作,以期利用其专业知识网络以及资料和咨询意见来源;

7. 强调有必要使感兴趣的和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评估进程,其中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

关于责任和补救问题

8.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各相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说明有关适用于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的国家、国际和区域性措施和协定,其中包括此类规定的性质、范围和所涉范围,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方面的经验,以及说明外国公民在可能适用于或涉及越境环境危害的情况下到所在国家法院申诉的权利;

9. 请各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就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行动的资料;

10. 请执行秘书根据各缔约方的来文中所列的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

一份综合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

11. 注意到本决定不妨碍在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中审议有关责任和补救问题。

IV/11. 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有关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的第 II/6 号决定和有关审查财务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III/7 号决定,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4/16 中所列有关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首次审查的综合报告,

亦注意到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第一届大会的声明,以及其中所列有关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改进其业务工作所确定的措施清单,同时欢迎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信托基金第二次补充资金 27.5 亿美元,以用于其四个中心领域的工作,

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4/15 所列有关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活动的报告,

忆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涉及秘书处间合作的重要性的第 7 段,

欢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迄今为止为解决各缔约方就财务机制对缔约方大会所订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反应情况所表示的关注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计及各缔约方对开展第一次审查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程序不适当以及与第 III/7 号决定要求的资料相比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所表示的意见和关注,

忆及第 II/6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要求每三年审查一次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认识到若干缔约方对执行机构有必要改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处理和执行体系所表示的关注,并在此方面重申第 III/5 号决定第 1 段的内容,

亦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1. 决心进一步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2. 请全球贷款设施理事会采取本决定附件所列行动,以期增进财务机制

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汇报;

3. 决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有关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工作的任务规定;

4.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出咨询意见,说明提出建议以供就下列事项向财务机制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所涉的问题:

(a) 指导意见草稿与先前的指导意见之间的关系; 及

(b) 指导意见草稿可能对缔约方大会先前提出的指导意见产生的影响。

附 件

为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而采取的行动

1.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应通过下列方式增进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a) 进一步精简其项目周期,以便使项目的编制工作更为简单、更加透明并更有利于由国家推动开展;

(b)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核准和实施全球环贷供资项目、其中包括支付款项的程序;

(c) 订立有关以直接、及时的方式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政策和程序;

(d) 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所确定优先行动的支助;

(e) 以更为灵活、务实和透明的方式采用增加费用原则;

(f) 通过使参与国更多地参加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推动实现名副其实的国家所有权;

(g)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提高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较为长期的专题工作方案作出反应的灵活性;

(h) 加强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从其它来源为全球环贷供资的活动调集资金的促进作用;

(i) 在其监测和审评活动中列入对在其业务方案下是否遵守缔约方大会

订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的评估;

(j) 推动做出努力,确保各执行机构在支助由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供资、由国家推动开展的活动中充分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合格标准;及

(k) 努力提高各执行机构之间合作和协调进程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期改进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处理和执行体制,并避免出现重复和并行的进程。

IV/12. 额外财务资源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21 条第 4 款,

又回顾第 III/6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探讨如何能与供资机构合作以促进更有效地支持《公约》的工作,并探讨如何能鼓励私营部门参与支持《公约》,

审议了文件 UNEP/CBD/COP/4/17 所载执行秘书的说明,

注意到各缔约方对过去几年内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所表示的关注,

还注意到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发展援助趋势的综合信息,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提供财务支助的标准化信息的第 III/6 号决定第 4 段,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供缔约各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其中包括下列各项建议:

(a) 监测为执行《公约》而提供的财务支助;

(b) 可能与各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公约和协定之间进行的协作;

(c) 探讨如何能向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述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提供额外财务支助;

(d) 审查私营部门对《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支助的限制因素、机会和所涉问题。

IV/13.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第 20 和第 21 条,

计及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对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的指导,

决定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I/2、第 II/6 和第 III/5 号决定就提供资金问题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供下列进一步指导。在此方面,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为其以国家为主导的活动和方案提供资金,同时认识到,旨在促进社会发展和根除贫困的努力是各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优先事项: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应:

1. 依照第 IV/1C 号决定,为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实施有关处理外来物种问题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提供充足和及时的支助;

2. 在其有关参与全球分类学行动的各项业务方案范畴内,为以国家为主导的活动提供资金;这些业务活动方案应酌情考虑到第 IV/1D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出的行动建议要点;

3. 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范畴内,依照第 IV/4 号决定,为制订和实施保护和持久使用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国家、部门性和跨部门性计划的合格项目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

4. 根据第 IV/7 号决定和《公约》第 7 条、并结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的实施工作,在下列诸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充足和及时的财务支助:旨在实施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将下列活动囊括在内:有助于遏制和处理破坏森林事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进行基础性评估和监测,包括分类学研究和清查工作,其重点为受到威胁的森林物种、森林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其它重要构成部分;

5. 依照第 IV/2 号决定:

(a) 作为在试行阶段期间和试行阶段之后在国家、分区域、生物区和区域各级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个关键性组成部分,支助以各优先领域为重点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以国家为主导的试行项目;

(b) 酌情通过诸如,除其它外,与资料收集工作相关的培训、技术和手段、

数据和资料的整理、保持和增订、以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其用户进行交流等手段,增加对旨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资料系统的、以国家为主导的项目的支助;

(c) 在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工作结束之后,审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支助各发展中国家的活动方面的经验、考虑进一步努力满足日益增多的用户要求参与和进入资料交换所机制、包括区域网络的意愿、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之前就此向执行秘书作出汇报;

6. 根据第 IV/14 号决定,继续针对各缔约方在其首期国家报告中所确定的各种困难和需要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务援助;

7. 根据第 IV/10 号决定,为制定和实施鼓励性措施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支助,视需要包括对相关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评估、鼓励性措施的制定和实行所必要的能力建设工作、确定适宜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含有提供此类鼓励性措施的构成部分的项目;

8. 根据第 IV/8 号决定,为下列方面提供支助:

(a) 开展清查活动,例如,评估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审评本国体制和人力能力方面的优势和弱点、以及促进在各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共识等;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制订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机制,包括监测、评估、以及鼓励性措施;

(c) 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措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有关对遗传资源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能力建设;

(d) 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其它具体的惠益分享行动,诸如支助地方和土著社区进行的创业活动、便利确保那些旨在支助以可持久的方式使用遗传资源的项目具有持久的财政能力、以及在生物多样性项目内开展相关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

IV/14.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约》第 26 条和第 23 条 4(a)款,

又忆及关于国家报告的形式和时间间隔问题的第 II/17 号决定,

注意到各缔约方在编制其国家报告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并注意到首期国家报告在其篇幅和所涉范围方面彼此差异很大、以及需要制订进一步准则,用以简化和精简国家汇报进程,

欣见执行秘书所收到的首期国家报告的数目,

1. 鼓励那些业已提交了临时报告的缔约方于其有能力这样做时尽早提交全面报告,并促请那些尚未提交其首期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其所能尽快提交报告,但最迟不得晚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 请执行秘书根据所收到的国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及时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编制第 II/17 号决定中提到的修订报告;

3.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执行秘书的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供有关今后各期国家报告的时间间隔和形式的咨询意见,同时计及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各项要点。此项咨询意见应说明为评估《公约》实施状况而需要各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列有有关通过关于报告的形式、风格、篇幅和处理问题方法方面的准则改进汇报进程的各项建议,以期确保在各项国家报告之间进行对比;并提出进一步便利各国实施《公约》的方式方法;

4.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以标准格式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有关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提供财务支助方面的资料;

5.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作为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考虑到各缔约方在其首期国家报告中所提出的困难和需要,继续为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供财务支助。

附 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编制国家报告的建议的要点

1. 应制订一标准格式,以便进行比较,但同时亦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使国家报告得以在适当的范围内反映出国家境况和能力。

2. 今后各期国家报告的重点应与《公约》的工作方案相符合,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3. 应在国家报告中汇报在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得出的经验教训,包括查明在国家政策研究和分析能力方面的欠缺之处、为满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各种需要的技术和财务需求、以及可能使用在本国内制订的各项指标。

4.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促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制及其使用。

IV/15. 《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协定、机构和进程之间的关系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I/13、第 III/17 和第 III/21 号决定

又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4(h) 款和第 24 条第 1(d)条,

重申必须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活动与在涉及《公约》目标的其它公约、进程和机构下开展的活动相辅相成 同时避免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关不必要地重复开展活动和支付费用

欣见如执行秘书向其第四次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在与其它各项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之间订立合作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同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改进缔约方大会用以评估根据这些合作安排开展工作的情况的工作方法,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大会在 2002 年再次全面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时审查《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届时它将需要得到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工作现状方面的投入,

1. 感谢已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供了文件和资料的各公约和机构

2. 赞同第 III/21 和第 IV/4 号决定所建议的、列于 UNEP/CBD/COP/4/Inf.8 中的与《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公约》(拉姆萨尔)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作为在这两项公约之间增强合作的框架,并鼓励开展此项联合工作计划的实施活动;

3. 还赞同执行秘书与以下组织订立合作备忘录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自然保护联盟 、《卡塔赫纳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4. 请执行秘书代表缔约方大会,将联络、合作和协作事项视为一项关键性职责;

5.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秘书处进行协调,并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相关进程进行开展合作,以期:

(a) 便利相互交流资料和经验;

(b) 探讨是否有可能订立旨在协调这些文书和公约对各缔约方规定的汇报、要求、以提高其效率的程序;

(c) 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它各相关机构和公约之间制订与上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相类似的联合工作方案;

(d) 探讨可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在相关中心中做出适当的联络安排,特别是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以便加强与各相关进程之间的联系,从而有助于更好地与这些政府间组织和进程进行协调;

6. 鼓励执行秘书与其它进程建立联系,以期在以下诸领域中促进采用良好的管理方式:处理保护区的方法和手段;在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中采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区域方法;用以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有关制订系统性计划和设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部门性战略和计划之中的方法;以及越界保护区;

7. 注意到执行秘书已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环境委员会中取得了观察员地位,以便他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出席其议程与《公约》相关的各次会议;

8. 亦注意到某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致使它们向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的能力受到了限制;

9. 强调需要确保在执行《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包括《关于涉及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过程中保持一致,以期增进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支助和相互协调和程度,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根据《公约》第 16 条第 5 款实现这些方面的目标,同时计及计划于 1999 年间对《关于涉及贸易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的第 27.3(b)条进行的审查;

10. 确认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共同了解以下各者之间的关系□知识产权、《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协定》的有关条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条款□特别是涉及技术转让、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和公平公正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问题□包括保护体现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

11. 请执行秘书增强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方案与该组织开展的合作;

12.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公约》实施情况报告,以协助缔约方大会为于2002年审查《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做出贡献;

13.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增强与特别是下列各项公约之间的联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并设法使相关的实施活动和体制安排相辅相成;

14. 注意到有关为进一步实施《21世纪议程》而制定的方案,并请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特别提交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

(a) 目前旅游业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所构成的各种威胁;

(b) 可表明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相辅相成的基本办法、战略和手段;

(c) 促进私营部门、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确立可持久的旅游业运作方式;

(d) 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协作努力,包括开展具有特别相关性的个案研究;

(e) 业已计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规定的旅游业基础设施规划及区域和土地使用规划工作;或

(f) 考虑采取有助于实现其目标的政策和活动,以便着手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开展一项有关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交流有关可持久的旅游业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的进程,其中包括有关保护区方面的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

15.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方面的资料,诸如:

- (a) 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久发展行动方案;
- (b) 大洋和海洋,及淡水资源;
- (c) 消费和生产格局;

16.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这些资料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提供投入,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在这些领域中的任何工作皆全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因素,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和国家准则;

1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汇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的环境委员会开展协作的情况,包括有关设法改进这一关系的各项建议。

IV/16. 体制事项和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的紧迫性,

意识到在《公约》的运作方面以及在充分有效的实施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困难,

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缔约方大会作用的首要地位,

意识到有必要使各缔约方充分参与《公约》的实施工作,并强调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须保持公平、透明,

强调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有必要根据第 25 条把工作重点放在《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

1.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00 年第二季度召开,为期两周;

2. 亦决定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以审议为改进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会议的举行而可能做出的安排,同时计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对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这一项目进行预备性讨论。这次会议将为期三天,并将与计划在 1999 年召开的其中一次会议衔接举行;

3. 请执行秘书为本决定第 2 段所述会议分析其它公约和协定的进展情况和经验,及其可能具有的与《公约》工作的关联性;

4. 决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本决定第 2 段所述会议的各项结果以及在本决定所列《公约》职能的转变方面取得的经验,以期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改进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举行;

5. 请执行秘书视必要的自愿捐款情况而定,组织召开区域性/分区性会议,以审议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执行《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

6. 请执行秘书在拟订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时明确表明哪些事项仅供参考,哪些事项需要审议,并在编制辅助性文件时,酌情列入建议纳入决定草案中的要点内容;

7. 请各缔约方提前向执行秘书送交任何拟议的决定,以便留出足够的时间使他/她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决定草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8. 请执行秘书尽早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分发缔约方大会常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会议主要文件,无论如何最好在常会举行之前提前 6 个月分发,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召开由执行秘书组办的区域性筹备会议;

9. 请各缔约方至少在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周将它们希望添入临时议程中的其它项目通知执行秘书;

10. 请执行秘书及时为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编制一本说明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与《公约》运作相关的其它材料和《公约》案文的手册;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12.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于缔约方大会下次常会举行之前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 5 天;

13. 决定虽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考虑其建议所涉的财务问题,但其建议仅应列有缔约方大会所要求的就财务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

14. 亦决定缔约方大会在今后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要求时,应明确表明它是否期望收到供参考的资料、或供核准的建议、抑或供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的咨询意见;同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时,应明确表明它是否期望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或核准有关事项,或就此事项作出决定;

15. 请大会主席团定期与其各附属机构、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保持联系,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衔接举行的会议;

16.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列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到大会第七次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

17. 认识到执行秘书可能有必要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参照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源数额,进一步调整工作方案的服务;

18.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上参照《公约》的实施方面所出现的进展情况,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

19.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相互协调,在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编制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它附属机构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的优先事项拟订有关其工作方案的建议,以期精减其会议议程,并使议程重点突出。

2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顾及第 16 段下拟订的有关工作方案的建议的情况下,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说明专题领域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任务规定应计及有必要除其它外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影响进行经同行审查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其中包括用于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别的有效性。

附 件 一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一. 职能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是《公约》第 25 条所列各项职能。因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下,按照缔约方大会所订立的准则,并应其要求,行使其职权。

2. 可以根据《公约》第 25 条第 3 款进一步订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职能、权限、组织和业务以供缔约方大会核准。

二. 议事规则

3.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议程。因此,有关代表证书问题的第 18 条不适用。

4.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使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使用缔约方大会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5. 为了便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咨询意见具有技术和科学性质□其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为两年。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被选任职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6. 由缔约方大会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该附属机构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任职,直到他/她的继任人开始任职为止。一般说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主席一职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之间轮流担任。该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资格的、在《公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程中富有经验的众所公认的专家。

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周期与举行时间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应当根据缔约方大会确定的间隔,在缔约方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目及其期限应列入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之中。

四. 文 件

8.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使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提前三个月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9. 为便利文件的编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利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执行秘书可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及其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酌情设立联络小组。此类联络小组的设立将取决于有无资金。

五.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提出一个特定主题□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下一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1. 可以成立两个不限人数的会议工作组,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职权范围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方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六.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2.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涉及的具体的优先事项,设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此类小组的设立应根据如下原则: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b) 执行秘书应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提名名册中的科学技术专家,组成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c) 在设立有待缔约方大会核准的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就专家小组的确切期限和具体职权提出建议;

(d) 将鼓励专家小组利用新的传播工具,减少召开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e)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

期间举行会议;

(f)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的报告一般应提出供同行审查;

(g)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专家小组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方的专家得以参加会议;

(h) 每年开展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将最多限于三个,这将取决于缔约方大会在其预算中拨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资金数目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的资金。

七.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3.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履行其职权做出贡献。

八. 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

1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

15. 在此方面,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确定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问题对此进行审议。

九. 区域与分区域筹备会议

16.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而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1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做出的贡献或开展的活动。

十. 联络点

18.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方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增订。

十一. 专家名册

19. 执行秘书将根据由各缔约方以及酌情由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制《公约》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名册。名册将由执行秘书以有效率、有效力和透明的方式加以管理。执行秘书将与各国家联络点和有关机构一道对专家名册进行定期增订,其中包括增订有关每一位专家的资料。将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名册中的资料,除非某位专家反对公布有关他/她的资料。

20. 执行秘书及上文提到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联络组应除其它外通过以下第 21 段所述类别的协商,充分利用此类专家名册。执行秘书将在召开专家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各缔约方通告会议的详细情况和受邀请的专家。

21. 如果执行秘书、各缔约方或其它国家和有关机构要求,可请名册上的专家提供其特殊专长,以便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做出贡献。此类要求可除其它外包括进行同行审查、拟订问题单、说明或研究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为文件的编制做出具体贡献、参与全球和区域性工作会议以及协助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与国际、区域和国家科学、技术和工艺工作联系起来。

附件二

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会议	供深入审议的项目
第五次会议	干燥地、地中海、干旱地、半干旱地、草原和非洲大草原生态系统 可持久的使用、其中包括旅游业 遗传资源的获取

第六次会议	森林生态系统 外来物种 惠益分享
第七次会议	山地生态系统 保护区 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

IV/17. 1999-2000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财务细则第 7 条,

亦忆及其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III/23 和第 III/24 号决定,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1999-2000 年两年期概算,

1. 赞同文件 UNEP/CBD/COP/4/24 附件三所载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生效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行政安排,并请执行秘书定期通过其主席团就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 核可 1999-2000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17,301,600 美元,拨供下文表 1 所列各项目之用;

3. 注意到受托人指出累积盈余现达 3,616,566 美元,并决定破例将这笔款项用以抵充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的缔约方捐款;

4. 欣见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1,000,000 美元,以抵充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的缔约方捐款;

5. 核可下文表 2 所列方案预算员额表,并要求以迅捷的方式填补所有工作人员员额空缺;

6. 决定将《公约》的三项信托基金(BY, BE, BZ)延长两年,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主要经费项目之间相互流用经费,流用

经费总额以这些经费项目估计总额的 15%为限,但这些经费项目每一项的最高流用额不得超过 25%;

8. 请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细则第 4 条的规定,核心预算捐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并请各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由本决定第 3 段所述盈余和第 4 段所述估计捐款抵减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每年捐款,用以支付上文第 2 段核可的各项开支,并在此方面请执行秘书于各缔约方应缴捐款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将其捐款数额通知各缔约方;

9. 促请《公约》所有缔约方和作为非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来源向特别信托基金缴纳捐款;

10. 核可 1998 年预算追加经费 542,400 美元,拨供与《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额外活动之用,追加经费从上文第 3 段所述盈余之外的盈余中划拨;

11. 决定用于为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提供服务的 30,000 美元应从上文第 3 段所述盈余之外的盈余中划拨;

12. 注意到下文表 3 所列执行秘书具体指出的、用于支助 1999-2000 年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供资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向此项基金捐款;

13. 注意到下文表 4 所列执行秘书具体提出的、旨在便利各缔约方于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供资估计数,并请各缔约方向此项基金捐款;

14. 授权受托人将 1997 年之前收到的未支用的额外特别自愿捐款从《公约》信托基金(BY)转入特别信托基金(BE),以支付缔约方大会核可的额外活动,并请执行秘书同原捐助国协商如何将这些资金用于缔约方大会核可的额外活动;

15. 请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并就 1999-2000 年两年期《公约》预算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提出建议。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 1999-2000 两年期预算

(单位: 千美元)

	1999 年	2000 年
支出		
一. 方案		
行政指导和管理及政府间事务	813,5	1 839,1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1 989,7	2 069,9
实施与通讯	1 979,8	1 600,2
《生物安全议定书》	1 275,2	1 078,8
支助事务	1 289,6	1 375,4
小计 (一)	7 347,8	7 963,4
二. 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款项	955,2	1 035,2
方案支助费用		
小计 (二)	955,2	1 035,2
三. 意外准备金	0,0	0,0
小计 (三)	0,0	0,0
支出项目合计(一+二+三)	8 303,0	8 998,6
收入		
一. 东道国政府捐款	1 000,0	1 000,0
二. 以往各年的节余(盈余)	1 603,0	2 013,6
收入合计	2 603,0	3 013,6
拟由各缔约方分摊的预算	5 700,0	5 985,0

表 2
员 额 表
1999-2000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1
D-1	3	3	3
P-5	1	1	1
P-4	7	10	10
P-3	5	9	9
P-2	5	3	3
小计 A	22	27	27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18	20	20
小计 B	18	20	20
合计(A+B)	40	47	47

表 3

1999-2000 两年期用于支助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
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

(单位: 千美元)

	1999 年	2000 年
A. <u>会议事务</u>		
缔约方大会的区域性会议	186.2	0,0
专家会议和讲习班	482,6	427,2
B. 差旅费	1 847,5	1 673,4
C. 顾问人员	15,0	15,8
D. 材料印刷	60,0	0,0
小计(一)	2 591,3	2 116,4
二. 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款项 方案支助费用	336,9	275,1
小计(二)	336,9	275,1
支出项目合计(一 + 二)	2 928,2	2 391,5
预计收入合计	0.0	0.0
拟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	2 928,2	2 391,5

表 4

1999-2000 两年期便利缔约方* 参与《公约》
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单位: 千美元)

	1999 年	2000 年
缔约方大会	0	837,4
缔约方大会的区域性会议	525,6	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406,0	559,5
第 8(j)条问题工作组	406,0	559,5
关于工作方法及获取/分享惠益问题的闭会期 间会议	319,0	0,0
生物安全问题工作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725,0	0,0
政府间委员会	0,0	685,1
小计(一)	2 381,6	2 641,5
二. 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款项 方案支助费用	309,6	343,4
小计(二)	309,6	343,4
支出项目合计(一 + 二)	2 691,2	2 984,9
收入合计	0,0	0,0
拟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预算	2 691,2	2 984,9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表 5

1999-2000 年两年期内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 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 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始 应缴付 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 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 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阿尔及利亚	0.094	0.124	7,075	0.086	0.115	6,877	13,952
安哥拉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阿根廷	1.024	1.352	77,074	1.103	1.474	88,201	165,275
亚美尼亚	0.011	0.015	828	0.006	0.008	480	1,308
澳大利亚	1.482	1.957	111,547	1.483	1.981	118,588	230,134
奥地利	0.941	1.243	70,827	0.942	1.259	75,327	146,154
巴哈马	0.015	0.020	1,129	0.015	0.020	1,199	2,328
巴林	0.017	0.022	1,280	0.017	0.023	1,359	2,639
孟加拉国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巴巴多斯	0.008	0.011	602	0.008	0.011	640	1,242
白俄罗斯	0.082	0.108	6,172	0.057	0.076	4,558	10,730
比利时	1.103	1.456	83,020	1.104	1.475	88,281	171,301
伯利兹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贝宁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不丹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玻利维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博茨瓦纳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巴西	1.470	1.941	110,644	1.471	1.965	117,628	228,272
保加利亚	0.019	0.025	1,430	0.011	0.015	880	2,31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布隆迪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柬埔寨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喀麦隆	0.013	0.017	978	0.013	0.017	1,040	2,018
加拿大	2.754	3.637	207,287	2.732	3.650	218,464	425,751
佛得角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乍得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智利	0.131	0.173	9,860	0.036	0.048	2,879	12,739
中国	0.973	1.285	73,236	0.995	1.329	79,565	152,800
哥伦比亚	0.109	0.144	8,204	0.109	0.146	8,716	16,920
科摩罗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刚果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库克群岛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哥斯达黎加	0.016	0.021	1,204	0.016	0.021	1,279	2,484
科特迪瓦	0.009	0.012	677	0.009	0.012	720	1,397
克罗地亚	0.036	0.048	2,710	0.030	0.040	2,399	5,109
古巴	0.026	0.034	1,957	0.024	0.032	1,919	3,876
塞浦路斯	0.034	0.045	2,559	0.034	0.045	2,719	5,278
捷克共和国	0.121	0.160	9,107	0.107	0.143	8,556	17,66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0.019	0.025	1,430	0.015	0.020	1,199	2,63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丹麦	0.691	0.912	52,010	0.692	0.925	55,336	107,346
吉布提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多米尼加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0.020	1,129	0.015	0.020	1,199	2,328
厄瓜多尔	0.020	0.026	1,505	0.020	0.027	1,599	3,105
埃及	0.065	0.086	4,892	0.065	0.087	5,198	10,090
萨尔瓦多	0.012	0.016	903	0.012	0.016	960	1,863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爱沙尼亚	0.015	0.020	1,129	0.012	0.016	960	2,089
埃塞俄比亚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142,500	2.500	2.500	149,625	292,125
斐济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芬兰	0.542	0.716	40,795	0.543	0.725	43,421	84,216
法国	6.540	8.636	492,251	6.545	8.745	523,369	1,015,620
加蓬	0.015	0.020	1,129	0.015	0.020	1,199	2,328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 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冈比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格鲁吉亚	0.019	0.025	1,430	0.007	0.009	560	1,990
德国	9.808	12.951	738,226	9.857	13.170	788,212	1,526,438
加纳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希腊	0.351	0.463	26,419	0.351	0.469	28,068	54,48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危地马拉	0.018	0.024	1,355	0.018	0.024	1,439	2,794
几内亚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圭亚那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海地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洪都拉斯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匈牙利	0.120	0.158	9,032	0.120	0.160	9,596	18,628
冰岛	0.032	0.042	2,409	0.032	0.043	2,559	4,967
印度	0.299	0.395	22,505	0.299	0.399	23,909	46,415
印度尼西亚	0.184	0.243	13,849	0.188	0.251	15,033	28,8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93	0.255	14,527	0.161	0.215	12,874	27,401
爱尔兰	0.224	0.296	16,860	0.224	0.299	17,912	34,772
以色列	0.345	0.456	25,967	0.350	0.468	27,988	53,955
意大利	5.432	7.173	408,854	5.437	7.264	434,768	843,622
牙买加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日本	19.984	25.000	1,425,000	20.573	25.000	1,496,250	2,921,250
约旦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哈萨克斯坦	0.066	0.087	4,968	0.048	0.064	3,838	8,806
肯尼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基里巴斯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吉尔吉斯斯坦	0.008	0.011	602	0.006	0.008	480	1,082
老挝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拉脱维亚	0.024	0.032	1,806	0.017	0.023	1,359	3,166
黎巴嫩	0.016	0.021	1,204	0.016	0.021	1,279	2,484
莱索托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立陶宛	0.022	0.029	1,656	0.015	0.020	1,199	2,855
卢森堡	0.068	0.090	5,118	0.068	0.091	5,438	10,556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马拉维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马来西亚	0.180	0.238	13,548	0.183	0.245	14,634	28,182
马尔代夫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马里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毛里求斯	0.009	0.012	677	0.009	0.012	720	1,397
墨西哥	0.980	1.294	73,762	0.995	1.329	79,565	153,32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摩纳哥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蒙古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摩洛哥	0.041	0.054	3,086	0.041	0.055	3,279	6,365
莫桑比克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缅甸	0.008	0.011	602	0.008	0.011	640	1,242
纳米比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瑙鲁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尼泊尔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荷兰	1.631	2.154	122,762	1.632	2.180	130,502	253,264
新西兰	0.221	0.292	16,634	0.221	0.295	17,672	34,306
尼加拉瓜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纽埃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尼日尔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尼日利亚	0.040	0.053	3,011	0.032	0.043	2,559	5,570
挪威	0.610	0.805	45,913	0.610	0.815	48,778	94,692
阿曼	0.051	0.067	3,839	0.051	0.068	4,078	7,917
巴基斯坦	0.059	0.078	4,441	0.059	0.079	4,718	9,159
巴拿马	0.013	0.017	978	0.013	0.017	1,040	2,01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巴拉圭	0.014	0.018	1,054	0.014	0.019	1,120	2,173
秘鲁	0.095	0.125	7,150	0.099	0.132	7,917	15,067
菲律宾	0.080	0.106	6,021	0.081	0.108	6,477	12,499
波兰	0.207	0.273	15,580	0.196	0.262	15,673	31,254
葡萄牙	0.417	0.551	31,387	0.431	0.576	34,465	65,851
卡塔尔	0.033	0.044	2,484	0.033	0.044	2,639	5,123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 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大韩民国	0.994	1.313	74,816	1.006	1.344	80,444	155,261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18	0.024	1,355	0.010	0.013	800	2,154
罗马尼亚	0.067	0.088	5,043	0.056	0.075	4,478	9,521
俄罗斯联邦	1.487	1.964	111,923	1.077	1.439	86,122	198,045
卢旺达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卢西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萨摩亚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圣马力诺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塞内加尔	0.006	0.008	452	0.006	0.008	480	931
塞舌尔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塞拉利昂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新加坡	0.176	0.232	13,247	0.179	0.239	14,314	27,561
斯洛伐克	0.039	0.051	2,935	0.035	0.047	2,799	5,734
斯洛文尼亚	0.061	0.081	4,591	0.061	0.082	4,878	9,469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南非	0.366	0.483	27,548	0.366	0.489	29,267	56,815
西班牙	2.589	3.419	194,868	2.591	3.462	207,189	402,057
斯里兰卡	0.012	0.016	903	0.012	0.016	960	1,863
苏丹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苏里南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瑞典	1.084	1.431	81,590	1.079	1.442	86,282	167,872
瑞士	1.215	1.604	91,450	1.215	1.623	97,157	188,6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4	0.085	4,817	0.064	0.086	5,118	9,935
塔吉克斯坦	0.005	0.007	376	0.004	0.005	320	6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多哥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汤加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7	0.022	1,280	0.016	0.021	1,279	2,559
突尼斯	0.028	0.037	2,107	0.028	0.037	2,239	4,347
土耳其	0.440	0.581	33,118	0.440	0.588	35,184	68,302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捐款 (美元)	联合国 会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土库曼斯坦	0.008	0.011	602	0.006	0.008	480	1,082

缔约方	联合国 会费 分摊比例表 1999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最 不发达国家捐款 额不超过0.01% (百分比)	自1999年 1月1日始 应缴付的 捐款 (美元)	联合国会 费分摊比 额表 2000年 (百分比)	信托基金比例表: 最高限额25%。 最不发达国家捐 款额不超过 0.01% (百分比)	自2000年1 月1日始应 缴付的捐款 (美元)	1999-2000 年应缴付 的捐款 总额 (美元)
乌干达	0.004	0.005	301	0.004	0.005	320	621
乌克兰	0.302	0.399	22,731	0.190	0.254	15,193	37,9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090	6.721	383,113	5.090	6.801	407,020	790,13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3	0.004	226	0.003	0.004	240	466
乌拉圭	0.048	0.063	3,613	0.048	0.064	3,838	7,451
乌兹别克斯坦	0.037	0.049	2,785	0.025	0.033	1,999	4,784
瓦努阿图	0.001	0.001	75	0.001	0.001	80	155
委内瑞拉	0.176	0.232	13,247	0.160	0.214	12,794	26,041
越南	0.007	0.009	527	0.007	0.009	560	1,087
也门	0.010	0.013	753	0.010	0.013	800	1,552
赞比亚	0.002	0.003	151	0.002	0.003	160	310
津巴布韦	0.009	0.012	677	0.009	0.012	720	1,397
总计	77.388	100.0	5,700,000	77.336	100.0	5,985,000	11,684,845

IV/18.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肯尼亚共和国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东道国;
2.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其日期将根据第IV/16号决定第1段由主席团予以具体确定并向所有缔约方通报。

IV/19. 向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方大会,

应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1998年5月4-15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了会议,

对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部长、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秘书处成员的特殊礼遇和盛情款待以及为会议提供的良好设施深表谢意,

衷心感谢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缔约方大会和参与本次会议工作的人士所表示的热情欢迎及其为本次会议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